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各基金的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須對本文件（包括附錄 A）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基金經理（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基金經理所深知與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理專、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此文件僅提供予台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並僅包含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基金之資訊。此文件之原文為英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基金系列 **1**
景順基金系列 **2**
景順基金系列 **3**
景順基金系列 **4**
景順基金系列 **5**

各系列均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目錄

1 重要資料

2 釋義

3 指引
3.1 一般資料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4 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
4.1 股份類別
4.1.1 避險股份類別
4.1.2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4.2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4.2.1 首次申購費
4.2.2 管理費
4.2.3 買回費
4.2.4 轉換費
4.2.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4.3 股息分配政策
4.3.1 累積股份
4.3.2 配息股份
4.3.2.1 固定配息股份
4.3.2.2 總收入股份
4.3.2.3「J」股的具體配息特點
4.3.3 無人認領的分配
4.3.4 股息再投資
4.3.5 分配日期
4.4 增設股份類別
4.5 轉換

5 買賣資料
5.1 申購
5.1.1 申請表格
5.1.2 申請申購股份
5.1.3 申購款項結算
5.1.4 股份擁有權限制
5.2 轉換
5.3 買回
5.3.1 申請買回股份
5.3.2 可能限制買回
5.3.3 強制買回
5.3.4 買回款項結算
5.4 其他重要交易資料
5.4.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者行為
5.4.2 多種貨幣交易
5.4.3 貨幣兌換率
5.4.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 / Euroclear
5.4.5 買賣單據
5.4.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
5.4.7 對帳單
5.4.8 聯名股東
5.4.9 轉讓

5.4.10 個人資料
5.4.11 打擊洗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5.4.12 客戶資產
5.4.13 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

6 資產淨值的計算
6.1 資產與負債的計算
6.2 申購與買回價格
6.3 暫停釐訂資產淨值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7.2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7.4 **OTC 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7.5 借貸
7.6 風險管理過程
7.7 匯率風險保障

8 風險警語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9.1 系列
9.2 系列的管理及行政
9.2.1 董事
9.2.2 管理公司
9.2.3 **基金資產的劃分**
9.2.4 終止與合併
9.2.5 服務機構
9.2.6 有關連各方交易
9.2.7 非現金優惠
9.3 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9.3.1 管理費
9.3.2 服務代理人費用
9.3.3 受託人薪酬
9.3.4 其他開支
9.3.5 刊登價格

10 報告及資料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10.2 索取法律文件途徑
10.2.1 信託契據
10.2.2 公開說明書
10.2.3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10.2.4 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10.3 其他備查文件
10.4 修訂信託契據
10.5 股東通告
10.6 股東會議

11 稅項
11.1 一般資料
11.2 歐洲聯盟稅務考慮因素
11.3 愛爾蘭
11.3.1 基金
11.3.2 股東
11.3.3 印花稅
11.3.4 資本獲取稅
11.4 稅務釋義

附表
(A) 認可市場
(B)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C)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公開說明書－附錄 A
投資目標及政策

1 重要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基金的資料。各系列已獲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認可為 UCITS。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給予認可，並非就各系列作出批註或保證，愛爾蘭央行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亦概不負責。任何與上述者相反的聲明皆屬未經授權及違法。**尤須注意：愛爾蘭央行認可各系列及各基金並不構成愛爾蘭央行就各基金的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而愛爾蘭央行對各系列及各基金的表現或違責亦概不負責。**

最近期的報告均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按股東要求而寄奉。

各系列旗下基金已推出的每一股份類別皆印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除撮述本公開說明書的重要資料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並載列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歷年表現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屬初步文件，載列有關基金的風險取向的資料，包括投資於相關基金所附帶風險的恰當指引和警語，並包括以數字比率表示的合成風險及回報指標，以 1 至 7 表示投資所附帶風險等級。敬請留意，遵照 UCITS 指令，閣下若為以本身名義直接投資於基金的投資者，閣下必須已收到最新版本的有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然後才可申購或轉換股份，否則有關交易可遭延誤或被拒絕受理。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英文版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如有需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譯本亦會載於景順當地網站，可透過 www.invesco.com 取閱。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作聲明皆根據愛爾蘭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可予以更改。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基金的狀況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報告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基金經理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配本公開說明書或提供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基金經理要求任何管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不准提供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提供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本公開說明書乃遵照曼因島 2011 年集體投資計劃（認可計劃）（發售文件）規例而編列，並符合 2008 年集體投資計劃法附表四第一段的規定。

基金經理懇請投資者注意，只有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系列或基金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投資者投資於基金，則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各系列均須受投資監督，而每項基金的經營目標只限於共同為投資者進行該基金資產的投資及行政管理，且任何基金概不會就資產而從事德國投資稅務法所指的活躍企業管理。

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料

股份從未或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案**」）註冊，又或根據各州適用法規而註冊或符合該等法規的資格，以及（除非該項交易可根據 1933 年法案及各州適用法規獲豁免註冊）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於其任何屬土或領土（「**美國**」）提供發售或出售，又或售予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各基金均可裁量決定在有限度的基準下將股份售予美國人，惟購買該等股份的人士須向基金作出若干聲明，該等聲明乃旨在符合美國法律對基金的規定，該等規定限制其美國人股東的數目，並確保基金並非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股份。此外，基金從未及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註冊，故投資者將不會享有 1940 年法案的利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官員對 1940 年法案關於外國投資實體的解釋，倘某基金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有超逾 100 名美國人，該基金須受 1940 年法案之規限。

雖然如此，基金經理可決定接受有限數目的美國受信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案）申請申購各基金股份，惟基金經理必須獲得令其滿意的證據，證明在美國證券法例（包括（但不限於）1933 年法案）下向該等投資者出售股份毋須進行註冊，而且各基金或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因出售該等股份而招致不利稅務後果。

倘向任何投資者提供發售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又或會令基金招致原不應承擔的稅務責任或令基金蒙受原不應產生的金錢損失，又或會導致基金須遵照 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的情況，則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發售或出售股份。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法例），概不可持有股份。每位投資者均須向基金經理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可購入股份，而並無違反適用法例。根據信託契據，有關方面保留權利，可在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乃違反此等禁制的情況下強制買回任何該等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及代準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5.1.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以瞭解有關美國人及受禁制人士的一般定義的進一步詳情。

<u>有關澳洲投資者的重要資料</u>

向任何人士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在澳洲提供發售股份，而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交予澳洲人士。本文件並非公司法第 6D 章所指披露文件又或公司法第 7.9 部所指產品披露聲明。本文件毋須亦並無載列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所須載列的所有資料。

任何人士概不得：

- 在澳洲境內向任何人士提供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又或分發任何有關股份的文件（包括本文件）；或
- 在澳洲申購股份。

申請若違反上述限制將不獲受理。任何人士申請申購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其並非在澳洲申購股份，亦非為澳洲境內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

<u>有關紐西蘭投資者的重要資料</u>

向任何人士提供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紐西蘭法案*）所指向公眾提供發售證券以供申購或銷售證券，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一份有關提供發售的登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報表（且為免產生疑點，就紐西蘭法案而言，本文件並非登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報表）。

任何人士概不得：

- 在紐西蘭境內向任何人士提供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股份，又或分發任何有關股份的文件（包括本文件）；或
- 在紐西蘭申購股份。

申請若違反上述限制將不獲受理。任何人士申請申購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其並非在紐西蘭申購股份，亦非為紐西蘭境內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

<u>有關加拿大投資者的重要資料</u>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經銷而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供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其利益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並屬「受信投資者」，則作別論。

本公開說明書可翻譯為其他語文。倘本公開說明書翻譯為其他語文，該翻譯必須盡量接近由英文原文直接譯成的譯本，其中只可就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規定而對譯本作出必要的更改。倘任何譯本的任何字眼或句子意思存在分歧或含糊不清，在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而一切有關詞彙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 A。

若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倘若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有關基金須於其股份在上市起計三年內遵守其主要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在此期間內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只可在獲得該基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出。

在三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候如對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更改，均須事先獲該基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該等更改必須遵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而作出。此外，基金經理可裁量更改投資政策，惟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股東及愛爾蘭央行批准，並事先通知該基金的股東，從而讓股東有合理機會在實施該等更改前買回其股份。

基金股份任何時候的售價與購回價之間均存在差價，意味著對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中長線投資。概不保證基金可達致其目標。

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且不保證投資將會升值。基金經理的政策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減低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有關基本貨幣後）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

股份價格可升可跌，而所得收益亦有增有減，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提供固定配息股份及總收入股份的各基金的股東務請留意，所有應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下 9.3.4（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該等

類別的資本中扣除。因此，股東在買回投資時未必可悉數收回已投資的金額。

提供「J」股的基金之股東，應參閱第 4.3.2.3 節，並請注意，分配將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閣下務請留意第 8 節（風險警語）。

有意申購及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或戶籍所在地區的法律有關其申購、購買、持有、轉換及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若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有關該項上市的資料將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披露。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獲委任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兼行政管理人。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內凡提及全球經銷商、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之處均指同一實體。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在基金的管理方面以基金經理身份行事，在基金的全球經銷方面以全球經銷商身份行事，在基金行政方面則以行政管理人身份行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作為其代理人）為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內凡提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之處，均指該實體。保存基金股東名冊事宜乃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負責。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將其有關各基金行政管理的若干職能（包括計算淨資產評價）交託予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透過向其代理人及／或獲授權人士（如適用）發出指示，行使其就各基金而獲授予的權力。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有大寫詞彙均具有第 2 節（釋義）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干基金或已獲准在多個司法權區公開銷售。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及／或聯絡景順當地辦事處，以查證獲准在特定司法權區公開銷售的基金。

若干有關特定國家／地區的重要資料載於有關地區補編，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該等補編須連同本公開說明書一併分配。

2 釋義

「行政管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系列的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

2010 年刑事司法（清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案、2005 年刑事司法（恐怖主義罪行）法案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或規則。

「申請表格」

基金經理不時指定及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時規定的申請表格。請參閱第 5.1.1.節（申請表格）。

「澳元」

澳洲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或不時獲委任為系列的會計師的其他特許會計師行。

「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之下成立的各基金。

「營業日」

愛爾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的任何日子。

為免產生疑點，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 12 月 24 日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愛爾蘭央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機構。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20%或以上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

「地區補編」

可於若干司法權區分配的載有關於根據當地法例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基金的重要資料之文件。

「交易截算時間」

每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董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裁量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衍生工具合約」

期貨合約（包括貨幣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及選擇權（包括賣權、買權、指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工具。

「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其每位成員則稱為「董事」。

「分配日」

附錄 A 所載各基金一般於該日或之前作出股息分配的日期。

「股票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基金系列 5 之下成立的各基金。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幣值。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節（稅務釋義）下「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所載的定義。

「固定配息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指附錄A所披露提供固定分配的股份類別。

「基金」

附錄 A 所列的基金。

「基金鑑別代號」

基金的 SEDOL、ISIN、CUSIP 或等同代號或鑑別代號，將會載於基金便覽，並可能載於其他有關基金市場推廣文件。

「德國投資稅務法」

有關投資於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適用的特別德國稅制（經不時修訂）。

「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幣值。

「總收入股份」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指基金經理網站所載每一股份類別股息分配政策所披露將所有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總收入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

「港元」

香港元，香港的法定幣值。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由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接獲一切有關申購、轉換、轉讓或買回股份的申請，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收入」

就基金的資產而言，所有源自基金資產的利息、股息及其他經基金經理於諮詢會計師後認為屬收益性質且於有關期間內應歸屬於基金資產的收入（包括退回稅項）。

「Invesco 集團」

第 9.2 節（系列的管理及行政）所描述的 Invesco Limited，以及其全資子公司和相關法人團體。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跨境產品系列」

由 Invesco 集團擔任發起人並於愛爾蘭或盧森堡註冊的 UCITS 基金，同屬景順基金品牌。

「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景順當地網站」

第 3.2 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所述若干國家／地區、司法權區或區域的有關景順當地網站。

「景順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內部獲全球經銷商委任為在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或區域的當地經銷商及／或代表的每個有關實體。

「投資顧問」

附錄 A 所載獲指定為有關基金的投資顧問的人士。

「愛爾蘭居民」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節（稅務釋義）下「愛爾蘭居民」所載之定義。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日本圓，日本的法定幣值。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基金經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愛爾蘭獲認可，並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最低持股數」

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以該股份類別有關基本貨幣列示的最低持股數的款額或

由基金經理全權裁量計算的其他款額（股東的投資不得低於該款額）。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i)強制買回任何價值低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項或基金經理全權裁量計算的其他款項的持股；(ii)在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轉換、轉讓或買回股份而降至低於第 4.1.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數較低的類別（請分別參閱第 5.2 節（轉換）及第 5.3.2.節（可能限制買回））；或(iii)豁免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股數規定。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基金經理不會將之視為該股東的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數。

「最低首次申購額」

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各種交易貨幣並訂明為有關基金指定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交易額或由基金經理全權裁量計算的該等其他款額。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豁免最低首次申購額規定。

「資產淨值」

按本文件所載辦法計算或本文件所述的基金資產淨值。

「紐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其他備查文件」

第 10.3 節所述合約。

「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節（稅務釋義）下「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所載之定義。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人士」

第 5.1.4 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所界定的人士。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任何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並構成本文件一部份的補編、補充文件及／或附錄，以及各系列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如已刊發）或（若更近期）其中期報告及賬目。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其他公司。

「認可市場」

本公開說明書附表（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修訂或補充）所列的市場。

「報告」

系列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及賬目。

「人民幣」

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 - 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 - 境內人民幣（「CNY」）。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4.2.節（多種貨幣交易）。

「附表」

本公開說明書之附表，並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

「系列」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景順基金系列 5 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其中任何系列。

「服務代理人費用」

應就行政管理及註冊收費而支付的費用（更詳盡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9.3.2 節（服務代理人費用）及附錄 A）。

「結算日」

如屬申購，結算日則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接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如屬買回，結算日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鑑別編號」

每位股東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股東鑑別編號（尤其以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以便進行景順跨境產品系列的買賣。為免產生疑點，該編號並非、亦不得詮釋為銀行或證券戶口號碼又或股東名冊。

「股份」

各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單位。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各系列副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分經銷商」

包括景順分經銷商及當地分經銷商（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

「稅務法」

愛爾蘭 1997 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

「信託契據」

各系列的有關信託契據。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或經愛爾蘭央行事先批准而不時獲委任為各系列的所有資產之受託人的其他公司。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按 UCITS 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UCITS 指令」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頒佈有關協調 UCITS 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UCITS 通告」

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而不時發出的通告。

「UCITS 規例」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Regulations）(經修訂）及愛爾蘭央行據此而制訂、施加或給予的一切適用規例、條件或減免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土。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幣值。

「美國人」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美國人應具有 1933 年法案（經修訂）所頒佈 S 規例所載的涵義，惟須受適用法例所約束，並可作出基金經理所知會股份的申請人及受讓人的更改。

「評價時間」

任何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計算的其他時間。

「增值稅」

增值稅，在愛爾蘭就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按不同稅率徵收的稅項。

「基金經理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此網站未經金管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金管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3 指引

3.1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兼行政管理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傳真: +353 1 439 8400

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受託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副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顧問

有關每項基金委任的投資顧問詳情，請參閱附錄 A。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41 樓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148619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
Rotenturmstrasse 16-18
A-1010 Vienna
Austria
電話：+ 43 1 316 20 00
傳真：+ 43 1 316 20 20
網站：http://www.invesco.at

比利時、挪威、丹麥及芬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235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322 641 0170
傳真：+322 641 0175
網站：http://www.invesco.be

法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33 1 56 62 43 00
傳真：+33 1 56 62 43 83/43 20
網站：http://www.invesco.fr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Calle Recoletos 15
28001 Madrid
Spain
電話：+34 91 781 3020
傳真：+34 91 576 0520
網站：http://www.invesco.es

德國

德國資訊代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29807 0
傳真：+49 69 29807 159
網站：http://www.de.invesco.com

香港及澳門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41樓
電話：+852 3128 6000
傳真：+852 3128 6001
網站：http://www.invesco.com.hk

意大利及希臘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Piazza del Duomo
22-Galleria Pattari 2
20122 Milano
Italy
電話：+39 02 88074 1
傳真：+39 02 88074 391
網站：http://www.invesco.it

愛爾蘭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000
傳真：+353 1 439 8400
網站：http://www.invesco.com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c/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1 439 8100
傳真：+353 1 439 8200

荷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J.C. Geesinkweg 999
1096 AZ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31 205 61 62 61
傳真：+31 205 61 68 88
網站：http://www.invesco.nl

瑞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Stureplan 4c/4th Floor
Stockholm 11435
Sweden
流動電話：+46 8 463 11 06
傳真：+ 32 2 641 01 75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41 44 287 90 00
傳真：+41 44 287 90 10
網站：http://www.invesco.ch

英國
英國分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1491 417 000
傳真：+44 (0) 1491 416 000
網站：http://www.invescointernational.co.uk

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

居於歐洲的股東亦可瀏覽
www.invescoeurope.com。

4 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

各系列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的選擇，並就每項基金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每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以具體特色（包括諸如貨幣、銷售費及轉換費）劃分的股份，詳情載於第4.1節（股份類別）及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應留意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適合所有投資者，彼等應確保所選定股份類別乃最適合其本人。投資者應留意，適用於各類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載列於下文第4.1節，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投資者申購，且所有股份類別均設最低首次申購額及／或最低持股數之規限）。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尤其可（但不限於）拒絕受理任何不遵從有關限制的股份申請；以及若申請被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的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每項基金的資產純粹為達成該基金股東權利而設，而債權人亦有權就該基金的設立、運作或終止而提出申索。

基金所有股份的申購款項均投資於同一個相關投資組合。每股股份於發行後均可於終止時攤佔相等的基金資產以及該基金或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配。股份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每股完整股份均可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

在第5.4.4節（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Euroclear）規限下，零碎股份（至兩個小數位）可予發行。

所有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有關系列或任何基金最近期的更新，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有關景順當地網站的網址，可向閣下的經銷商或專業投資人士查詢。

基金可投資於附表就每個系列所列的認可市場。各基金將投資於適合其投資政策的認可市場。愛爾蘭央行並無刊發認可市場的名單。

4.1 股份類別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申購額（申請表格所列任何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數（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申購費
A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B			已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無，惟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C*			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		直至2015年5月31日止：200,000歐元	直至2015年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裁量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250,000美元 150,000英鎊 250,000瑞士法郎 1,750,000瑞典克朗 250,000澳元 250,000加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0日圓 300,000紐元 85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新元 人民幣1,750,000元 由2015年6月1日起：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5月31日止： 200,000歐元 250,000美元 150,000英鎊 250,000瑞士法郎 1,750,000瑞典克朗 250,000澳元 250,000加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0日圓 300,000紐元 85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新元 人民幣1,750,000元 由2015年6月1日起：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E			所有投資者		500歐元 650美元 400英鎊 650瑞士法郎 4,500瑞典克朗 650澳元 650加元 4,000港元 40,000日圓 800紐元 2,250波蘭茲羅提 800新元 人民幣4,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3.00%	
I** **			以下投資者：(i) 於有關申購指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無	

*			令送達當時乃景順客戶，並已訂立有關於其對該等股份所作投資的收費架構的協議；及(ii)機構投資者。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J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Invesco 集團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工具，又或基金經理裁量指定並已與基金經理訂立協議、明白有關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適當風險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R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不適用			無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S			於有關申購指令送達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i)機構投資者；及(ii)已提交獲基金經理批准的申請表格補充文件，確保符合當時已訂立的規定。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無
Z			與其客戶另訂收費協議並與Invesco集團訂有特別協議以經銷「Z」股，且本身或其指定代名人為「Z」股登記持有人的經銷商，或基金經理裁量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申購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 C 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仍持有該等股份但卻不再符合投資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並可申請額外申購所持有的 C 類股份。C 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 2015 年 6 月 1 日仍持有該類股份，將須繼續符合之前的最低持股數下限（即 20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

** 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4.2 節（多種貨幣交易）。此外，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及新元須待波蘭茲羅提及新元計價的股份類別分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才獲列為交易貨幣（按第 5.4.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 I 類股份現有股東若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仍持有該等股份，將須繼續符合之前的最低持股數下限（即 5,00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

若推出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將視乎其貨幣按下表所列而計算，並只適用於首次發售期（除非基金經理網站另有註明則作別論）。除基金經理網站另有註明外，首次發售期將於股份類別的推出日期（如基金經理網站所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所披露）下午12時（愛爾蘭時間）起至推出日期的下一營業日下午12時（愛爾蘭時間）止。有關可供申購股份類別的詳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

股份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歐元	10 歐元
美元	10 美元
英鎊	10 英鎊
瑞士法郎	10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100 瑞典克朗
澳元	10 澳元
加元	10 加元
港元	100 港元
日圓	1,000 日圓
紐元	10 紐元
波蘭茲羅提	50 波蘭茲羅提
新元	10 新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可決定在每項基金內設立不同具體特色（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配息、每月配息、累積等））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亦可為避險或不避險。

有關各類股份可能同時具備的特色：

股份類別	股息分配政策	股息分配頻次	分配種類*	可供申購貨幣	避險政策**

A B C E I J R S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加元 港元 日圓 紐元 波蘭茲羅提 新元 人民幣	一般（無避險） 避險 利率入息***
A B C E I J R S Z	分配	每年配息 每半年配息 每季配息 每月配息	一般配息 固定配息 總收入配息		

* 請參閱第4.3節（股息分配政策）

** 請參閱第4.1.1節（避險股份類別）

*** 只提供配息股份類別

有關每項基金目前可供申購的股份類別，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股東亦可向全球經銷商或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相關資料。

4.1 股份類別（續）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可在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銷售。投資者請就此與基金經理或當地代表聯絡。

對於規定進行避險的股份類別，基金經理擬將該等股份類別的風險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作避險。有關此類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4.1.1 節（避險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可裁量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豁免上表所列的最低首次申購額。

「A」股

「A」股將可供所有投資者申購，並會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網站就每項基金而規定的該等其他貨幣計價。

「B」股

「B」股將可供已就銷售該類股份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申購，並僅就經與該等經銷商訂立經銷安排的基金而發售。「B」股將以各基金各自的基本貨幣計價。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 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買回，則買回款項將須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買回期間（自購入之日起計）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4%
第二年	3%
第三年	2%
第四年	1%
四年以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買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買回「B」 股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因此，倘市值升越最初購入成本，投資者毋須就該項增值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決定是否須自買回款項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時，乃以盡可能收取最低費用為計算原則。因此，若投資者乃首次買回「B」 股，將假設所買回的「B」股乃持有超過四年者（如有），而其後買回的「B」股則視作於四年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者。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款項乃由全球經銷商保留，並可全部或部份用作支付就各基金「B」 股的銷售、促銷或市場推廣而向各基金提供與經銷商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包括就交易商所提供經銷「B」股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全球經銷商的銷售及推廣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支出。

「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B」股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附錄A所載該基金的比率每日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分銷費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全球經銷商，後者可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付予其全權裁量決定的其他人士。

將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指「B」股而言）合併，乃旨在作為透過全球經銷商及認可交易商向投資者銷售若干基金「B 」股的經費，而毋須於購買時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由「B」股最初申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須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務請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各系列的合併、清算、撤回認可資格或愛爾蘭央行撤回某基金的批准，以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獲豁免。

「C」股

「C」股可供經銷商（已與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裁量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申購。「C」股將以基金各自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網站就每項基金而規定的該等其他貨幣計價。基金經理可裁量全面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下豁免各基金「C」股的最低首次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規定。

「E」 股

「E」股可供所有投資者申購。

與「A」股相比，「E」股須支付較高管理年費，但首次申購費卻較「A」股為低。

「I」 股

「I」股將僅供在有關申購申請送達當時經已與 Invesco Limited 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的投資者申購。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可同意直接向 Invesco Limited 或有關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費用。「I」股毋須支付管理年費。

「J」股

「J」股僅供景順的聯屬公司、或景順的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工具，又或基金經理裁量指定並已與基金經理訂立協議、明白有關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適當風險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申購。

「J」股將會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經理網站就每項基金而規定的該等其他貨幣計價。

「R」股

「R」股將可供所有投資者申購。

「R」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 0.7%），乃以有關基金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附錄 A 所載該基金的比率每日計算。該費用按月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後者會將全部分銷費轉付獲委任分銷「R」股的機構。

「S」股

「S」股可供於有關申購指令送達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資者申購：(i)機構投資者；及(ii)已提交經獲基金經理批准的申請表格補充文件，確保符合當時已訂立的規定。

「S」股的管理年費較「A」股為低。

「Z」股

「Z」股可供與其客戶另訂收費協議並與 Invesco 集團訂有特別協議以經銷「Z」股，且本身或其指定代名人為「Z」股登記持有人的經銷商，或基金經理裁量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申購。

「Z」股的管理年費較「A」股為低，及按第 4.1.節（股份類別）所述，「Z」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申購。

4.1.1 避險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基金經理可將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與基本貨幣作避險，以設法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有理由預期執行避險的成本會超過所得利益並因而令股東受損），基金經理可決定不避險該類股份的貨幣風險。避險股份類別以「Hgd」後綴作標記，前面註明有關避險貨幣。

由於此類外匯避險乃為某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避險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避險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避險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避險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避險價值扣除）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由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基金經理會將避險比率局限為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避險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附帶槓桿作用，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避險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105%。基金經理將定期（最少每月進行）及按適當頻次監控避險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許的水平。若持有嚴重超越有關避險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 100%，將不會結轉至下月。避險交易的費用及盈潤／虧損只會撥歸有關避險股份類別。

有關股份類別避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 節（投資限制）。

計價貨幣及貨幣避險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避險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R」股、「S」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就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 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R」股、「S」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各自的避險股份類別。

概無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任何時候均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的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避險。投資者亦請留意，此項策略若成功執行，或會令股東從相關股份類別所獲的利益大幅減低，又或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若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買回款項，則有關方面不會就該種貨幣與股份計價貨幣的匯率風險避險。

4.1.2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除上文第4.1.1節所述避險股份類別外，基金經理並可就若干基金發行利率入息股份類別。附錄A內該等股份將以「利率入息」後綴作標記，前面註明有關避險貨幣。該等股份類別亦會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某種主要國際貨幣計價，而一般原則上，基金經理將避險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嘗試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除此之外，基金經理可決定該等股份類別的應付分配息率可高於或低於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配息率，視乎兩種貨幣之間利率差距而定。

對於「利率入息」股份，基金經理擬將利率差距所產生的回報列作可分配收入處理。息差回報乃每日按「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所有遠期交易的期貨與現貨匯率之間息差

計算。之後再就於分配期內所有日子計算每日息差總值。

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利率高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預期與同一基金基本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配息率相比，該等股份類別所獲付配息率將會較高。同樣，若「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利率低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預期應付配息率會實際上較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為低。此種情況將會對已付股息構成影響，最終有可能導致不派付股息。

倘若除卻正數息差回報之外已無可分配收入，則只可從該項正數息差回報撥付股息，又或可能完全不會配息。

倘若並無可分配收入而且息差回報為負數，更不會分配股息，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 4.1.1 節（避險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該等「利率入息」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股息分配政策將於附錄 A 就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基金披露（即配息頻次）。有關不同股息分配政策的詳情與適用風險，請參閱第 4.3 節（股息分配政策）。

投資者務請留意，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利率入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波動不定，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

4.2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4.2.1 首次申購費

全球經銷商可裁量決定在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基金股份時收取首次申購費，除非另有通知，該收費不得超逾投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載者），而全球經銷商將從中向分經銷商及代表撥付費用。首次申購費可能不適用於某一或某些基金。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可全權裁量決定再作安排或將全部或部份首次申購費支付予已與 Invesco 集團的聯屬公司訂立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全球經銷商或分經銷商決定的其他人士，惟該等付款不得違法又或令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

4.2.2 管理費

各股份類別的管理費載於附錄 A 每項基金的收費表。

4.2.3 買回費

投資者毋須支付買回費。

4.2.4 轉換費

除若干基金毋須支付轉換費外，轉換基金通常須支付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00%的費用。然而，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投資者如最初投資的基金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而其後轉換為其他基金（而該基金須支付首次申購費），則該項轉換須支付適用於有關基金的首次申購費（一如直接對基金作出新投資時通常應予支付者，目前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4.2.5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如第4.1節（股份類別）項下「B股」標題所述，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只適用於「B」股。

4.3 股息分配政策

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股息分配政策載於基金經理網站。累積股份、配息股份、固定配息股份及總收入股份之間的差別在於不同的股息分配政策。

4.3.1 累積股份

投資者如持有累積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彼等應得的收益將會滾存，以提升累積股份的價值。

就稅務及會計而言，基金經理可實施收入均減安排，以確保來自投資的收入水平不會因為有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申購、轉換或買回而受到影響。

4.3.2 配息股份

一般情況下，基金經理擬將配息股份的應佔可分配收入全部予以分配，並就該等股份設置一項均減賬，以免其可分配收入被稀釋。

此外，若干股份類別發行時可附有以下特定配息特色：

- 一如第4.3.2.1節（固定配息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將會支付固定分配，或；
- 一如第 4.3.2.2 節（總收入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中撥付分配；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會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作分配。除非股東另有選擇，否則所有分配將用作增購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為免產生疑點，在第 5.4.4 節（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Euroclear）規限下，將予進一步發行的有關配息股份數目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在收到(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因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

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任何股東概不獲支付任何分配。

若股份類別的定期分配款額並不固定，則在力求保本之餘，其費用及開支將從可動用收入撥付，息率將因而下降。

若股份類別乃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4.3.2.1 固定配息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發行若干提供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基金經理已決定，基金經理網站所披露的若干股份類別均屬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擬按月就該等股份類別支付固定息率（按每股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有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將按年根據組合所持證券而計算恰當息率（百分比(%)），然後按該息率（百分比(%)）計算每月的分配款額。投資者務請注意，息率雖按每個分配日期每股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每股股份的配息額或每月不同。息率將最少每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裁量更頻密地重訂息率。

就股東利益而言，特別是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又或賺取收入與資本增值同樣重要，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須向基金經理（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不論以任何身份）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 9.3.4 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股份的資本（而非收入）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配息的支付。此項政策只可遵照愛爾蘭央行的規定而作出修訂。再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裁量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入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務請留意，此等股份雖與「A」股的等同類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惟固定分配款額乃按估計的恰當息率計算，未必與就「A」股的等同類別所作出的分配相同。

投資者亦請留意，收益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配或會超越該等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配。若宣佈固定分配少於該股份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餘下的收入將予累積，撥入該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配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處理。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 12 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並載於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基金經理網站瀏覽該等資料。

4.3.2.2 總收入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配息期收取的全部收入，未扣除股份類別應佔任何開支）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詳情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由於對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基金經理將裁量決定從有關分配期間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意味著該股份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撥入資本。此項做法將會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及總收入股份類別應付股息亦隨之有所增加。

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淨收入撥

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配息多寡乃視乎有關分配期的總收入而定；不同分配期的每股配息額或會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可能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該等股息成份（即過去 12 個月自(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並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基金經理網站取得該等資料。

4.3.2.3「J」股的具體配息特點

由於對「J」股而言，賺取收入遠比資本增值重要，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配息政策，可能涉及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大部分股息。不論有關基金表現優劣或所賺得股息收入多寡，資本侵蝕額並無上限。

股東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撥付分配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股東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分配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從資本中撥付該等分配將會令有關「J」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於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股東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經理將確保就「J」股支付分配不會對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

從資本撥付分配的稅務後果或會有別於分配收入的稅務後果，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意見。

4.3.3 無人認領的分配

任何分配款項若於原定付款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均可被沒收及撥作有關基金的資本。其後，有關收款人或彼等任何後繼人概無權獲得有關分配款項。

4.3.4 股息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選擇，否則所有股息將用作增購有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所有價值不足 50 美元（或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的等值）的股息均會自動用於增購同類股份。通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持有的股份如獲派任何股息，將會向股東支付。股份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日圓除外），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配內。

4.3.5 分配日期

各基金的通常分配日期詳列於基金經理網站。股息單及付款支票將於配息日後盡快寄發給股東。

若分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配息。

4.4 增設股份類別

若須增設股份類別，將會事先知會愛爾蘭央行。所增設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類別，亦可能毋須繳費。

有關可供申購股份類別的資料，請瀏覽基金經理網站或向全球經銷商或景順當地辦事處索取。

4.5 轉換

由董事決定轉換：

若股東因買回而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下降至低於「I」股或「C」股各自的最低持股數，董事可全權裁量將該股東所持「I」股轉換為「C」股或「A」股，又或將該股東所持「C」股轉換為「A」股。

再者，若「I」股持有人與 Invesco Limited 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的個別協議被終止，該股東所持「I」股可轉換為「C」股。

若「Z」股股東與基金經理或全球經銷商或其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例如平台、分銷、基金連結）已訂立的協議終止，該股東所持「Z」股可轉換為「A」股。

由股東選擇轉換：

若股東因增購股份以致其投資價值超越有關投資限額，而該股東又符合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條件，股東可選擇將其「A」股或「E」股或「Z」

股或「J」股或「R」股轉換為「C」股，或將「C」股轉換為「I」股。

若股東因增購股份以致其投資價值超越該投資限額，而該股東又符合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條件，股東可選擇將其「C」股轉換為「I」股或「S」股。

股東不得將其「A」股、「C」股、「E」股、「I」股、「Z」股、「J」股、「R」股及「S」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項基金的「B」股。

經董事裁量決定，股東可按不時計算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而將某項基金股份轉換為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另一項基金的股份。該項轉換要求將視作買回股份並同時購入股份。因此，要求作出該項轉換的股東必須符合買回與申購程序以及所有其他規定（尤其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適用於每項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數下限）。有關各基金的該等條件載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

5 買賣資料

投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基金經理（以全球經銷商身份）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發出申購、轉換、轉讓或買回的申請。

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前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按下一評價時間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於下一交易截算時間後的評價時間處理。

凡於營業日以外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將按下一個評價時間所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股東務請留意，在收到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身份核證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5.1 申購

5.1.1 申請表格

投資者在作出首次申購前，必須先填妥全球經銷商的申請表格並按其通訊地址提交全球經銷商又或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便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股東鑑別編號。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有關文件，來自歐盟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歐洲儲蓄收入稅務指令所規定的文件。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交其戶籍、居所或公民權地區的適用稅務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此項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有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 5.4.11 節（打擊洗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有關部份，包括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聲明及彌償保證。

此外，申請人可授權代理或受權人為其賬戶代其進行交易。

申請人務請留意，若未能填寫申請表格的全部有關部份，或會導致其申購申請被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拒絕受理。

申請人若未能或拒絕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佐證文件，其申請將不獲接納。在收到一切所需（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裁量決定）文件之前，一切擬進行交易有可能因而出現延誤或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又或僅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為遵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或拒絕處理任何申購、轉換、轉讓或買回申請，及不時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

5.1.2 申請申購股份

首次申請一經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接納，申請人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股東鑑別編號。該股東鑑別編號應用於股東日後與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股東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又或遺失股東鑑別編號，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將更改或遺失事項告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後者則會通知全球經銷商）。在該等情況下，股東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全球經銷商所指定的文件，以便有效證明股東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有關遺失股東鑑別編號的實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保留權利，可要求獲提供由官方機構或彼等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彌償保證及／或核證，然後始接納該等指示。

一經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且首次申購股份的申請獲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股東其後即可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又或按照申請表格所載股東指示申請申購股份。有關股份申購申請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 SWIFT 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

申請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人擬投資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就各類別股份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的付款貨幣；
- 客戶名稱及股東鑑別編號（如適用）、代理人代碼（如適用）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所規定以確保符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該等資料。

如屬可行，投資者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投資者應留意第 2 節（釋義）一節所載及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註明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

投資者亦請留意，在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及接納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核證文件之前，所有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可選擇僅於收到已結算款項後才受理現有客戶或經紀其後提出的申購申請。

5.1.3 申購款項結算

申購的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以結清款項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款項須以電子轉賬（有關詳情見申請表格）方式支付。

倘延遲付款，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取消申購或由申請獲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之日起按當時有關貨幣的透支利率收取利息。

在所有情況下，申請人及股東應確保其銀行於付款時提供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股東鑑別編號（如可提供）、交易參考編號(如可提供)及所投資有關基金的名稱。如參考資料不足或有欠準確，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不接納該款項。

申請人及股東應注意，基金及／或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將任何未完成的申購申請及在到期日尚未結算的申購申請註銷，註銷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轉嫁予該申請人／股東。

在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獲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前，申請人不應就首次申購的結算款項匯予全球經銷商。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任何文件前，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概不會發放申請人向其匯進的任何款項。

5.1.4 股份擁有權限制

所有投資者均務請留意，美國人不得擁有股份。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由美國人提出的股份申購申請。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而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裁量決定買回股份或通過將股份轉讓予並非美國人的人士的方式處置股份。投資者請參閱第 2 節（釋義）中「美國人」的定義。

倘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持有某基金的股份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又或該等人士持有股份會損害基金或其股東，基金經理可限制或防止該等人士、企業或公司擁有股份。

若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或會導致基金招致原不會招致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又或須遵照 1933 年法案或 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基金經理有權施加按其全權裁量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股份不會由該等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基金經理對其行使此項權力的人士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稱為「受禁制人士」。

股東及申請人務請留意，根據美國激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下有關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稱為「FATCA」）的規定，為防範規避美國稅項起見，金融機構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投資者在美國境外持有資產的詳情。因此，為遏止美國境外金融機構規避此項制度，除非各系列均符合FATCA規定，否則凡不加入和遵從此制度的金融機構須（由2014年7月1日起）就系列的各基金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及（由2017年1月1日起）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會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產業所得款項總額，按30%繳納預扣稅（「FATCA預扣稅」）。基金經理有意令各系列均遵從FATCA規定。

愛爾蘭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乃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

根據政府間協議條款規定，每一系列均為申報模式一外國金融機構（「FFI」），若已遵從實施該政府間協議的愛爾蘭法例（「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法例」）所制訂的FATCA條文，則根據FATCA毋須繳納預扣稅。根據愛爾蘭政府間協議法例，若要符合FATCA規定，基金經理須向愛爾蘭稅務局長提供關於某些美國投資者所持系列股份及獲付款項的資料，以及須提供有關由任何美國人擁有若干被視作非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投資者股權的資料。根據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此後該等資料將會根據美國與愛爾蘭簽訂的稅務協定下的一般資料交換條文而由愛爾蘭稅務局長交予美國稅務局。首份向愛爾蘭稅務局長提交的報告(就2014年編列)，將於2015年作出。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FATCA的規定。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3.3節（強制買回）所述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裁量選擇將一名股東視作「受禁制人士」，並買回該名股東所持任何基金的權益。

如屬強制買回，該項強制買回應獲適用法律及規例核准，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與合理理由行事。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系列，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分經銷商是否遵從 FATCA 規定。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理專、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及　閣下有關FATCA的稅務顧問。

5.2　轉換

股東可將其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任何系列下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股份或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惟須受第4.5節（轉換）、在第5.4.2.節（多種貨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規定及附錄A所列投資限制所規限。轉換通知須受與買回股份通知（如下文所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例如，倘若基金經理已暫停辦理某項基金的買回股份手續或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並未悉數收到轉換通知所涉及股份的代價，則不得進行轉換。如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所載，轉換亦須受有關最低首次申購額（就擬換入的類別而言）及最低持股數（就擬作轉換後所保留的現有類別股份數目而言）的規定所規限。

股東應注意，在收到核實文件之前，交易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如擬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現有股份轉換，於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指示後，彼等所獲配發的基金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轉換費（如有）及任何貨幣兌換因素（如適用）。

倘若轉換或買回要求會令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數，則在基金經理的全權裁量決定下，該項轉換或買回要求可被視作一項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數較低的股份類別的要求。

此外，股東一經申購「I」股及「C」股，即屬向基金經理作出不可撤回的批准，若股東不再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的資格規定（例如且不限於倘若股東所持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或倘股東的持股因為轉換或買回要求而不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數），則基金經理可代表股東將該等股份轉換。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發出事先（最少為30個曆日）書面通知後，即可裁量將該等股份類別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A」類股份。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5.3　買回

5.3.1　申請買回股份

股份買回申請可透過傳真、電話、書面或按股東於申請表格所指示的方式發出。有關買回指令的「書面」一詞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 SWIFT 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交的買回指令。凡股東若之前未有選擇以電子轉賬方式（EFT）收取買回款項，則須提交經簽署指示正本及銀行資料，才會獲發放買回款項。只有於建議買回日期當日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股份的股份買回申請方會受理。股東務請留意，待收到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買回要求須包括以下資料**：

- 股東擬買回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現金款額或擬買回每類股份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付款貨幣；
- 客戶姓名及股東鑑別號碼以及代理人編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述的非美國人士聲明；及
- 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股東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倘若買回指令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佔一項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價值的 5%或以上，則基金經理可（在股東同意下）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價值相當於該股東於有關基金所持股份價值的所屬投資（而非現金）作為買回代價，此項行動須以不損害其餘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真誠地進行。

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指示基金經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其出售該等相關投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股東於出售所屬投資後所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全部交易費用）。

5.3.2　可能限制買回

倘獲受託人批准，基金經理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所買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經愛爾蘭央行批准而就任何特別情況計算的較高百分比）。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於該營業日要求買回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使所有該等股東就其所持投資而提出買回的比例相等。凡因此項限制而不能於任何特定營業日買回的任何股份，將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買回。

股東可買回全部或部份所持的基金股份。倘若買回要求會令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數，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按基金經理指示）將該買回要求被視為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數較低的類別的要求。一切有關該項買回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5.3.3 強制買回

有關某一基金解散／清算情況下的強制買回，請參閱第 9.2.4 節（終止與合併）。

倘任何股份乃由某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察覺根據任何國家的法律或規定，該人士並無資格持有該等股份，則基金經理有權要求轉讓或強制買回任何股份。若持有股份會導致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任何其他損失又或須遵照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又或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的重大條文、導致系列及／或股東在財政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 4.1 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各種限制），則基金經理亦可要求轉讓或強制買回任何股份。尤其是，若股份由美國人或原為美國人且並無或未能證明其並非美國人的人士實益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強制買回或轉讓該等股份。

基金經理若因任何股東多付、重複支付、錯誤運用款項或未有繳交或遲交款項而蒙受損失，為了抵償因申購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應付或欠負的款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強制買回該股東所持有而價值相等於該筆多付、重複支付、誤付或基金經理因未有收到股東的款項或遲收股東的款項而損失的金額的股份。同樣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選擇對股東所持股份或足以抵銷所有或任何損失的部份股份施加留置權或扣押該等股份，在應付所欠基金經理的款項獲清還及／或事件以基金經理滿意的方式解決之前，該項留置權一直有效。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裁量決定強制買回某股份類別的股份：基於政治、經濟、財政或監管上的不利變動而認為適當，又或其全權裁量認為就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持續開支而言，強制買回乃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強制買回的情況，該項強制買回將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准許，而基金經理將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5.3.4 買回款項結算

買回結算款項將一般由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一切有關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其所有要求及滿意的文件後，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應在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內處理買回款項的結算。

在收到(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因有關股東的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 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任何股東概不會獲支付買回款項。

5.4 其他重要交易資料

5.4.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者行為

若基金經理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申購股份，原因是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多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市場指標進行有模式的股份交易，或進行頻密或巨額的股份交易。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進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股份。

因此，若任何投資者被基金經理視為進行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股份轉換申請，(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購買，或(iii)遵照第5.3.3節（強制買回）規定而買回彼等的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買回權利。

5.4.2 多種貨幣交易

投資者可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貨幣進行交易，並以同一種貨幣結算。

不論股東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股東原則上均可以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進行交易，而其申購款額、配息付款與買回款項將會遵照第 5.4.3 節（貨幣兌換率）進行兌換。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及以人民幣結算**

股東務請留意，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可進行多種貨幣交易的唯一例外情況乃涉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即股份須待申購款項（包括記賬費(entry charge)，如適用）以人民幣結算後方會發行。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所有申購、分配與買回將會以人民幣結算。再者，股東若申購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概不得以人民幣結算；若買回以人民幣以外的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亦不得以人民幣結算。

因此，以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不得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但股東可要求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惟須遵守第 4.5 節 （轉換）所載有關轉換的規定）。

有關人民幣股份類別所附帶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8 節（風險警語）。

5.4.3 貨幣兌換率

就申請表格所列貨幣而言，全球經銷商可安排將申購款項、分配款項及買回款項兌入及兌出有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基本貨幣（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除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按有關營業日適用的合理匯率就每一次交易進行兌換。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申購及買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股份價格可升可跌，而所得收益亦有增有減，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此外，就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如第 4.1.1 節（避險股份類別）所述，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買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避險。

5.4.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Euroclear

股份可安排由設存於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的賬戶持有。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當地的景順辦事處。投資者務請留意，Clearstream 接受發行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而 Euroclear 只會接受整數股份。請參閱第 4.3 節（股息分配政策）。

5.4.5 買賣單據

載有一切交易詳情的買賣單據將於股份申請獲接納後首個營業日以郵遞（及／或協定的通訊方式）送交股東（及／或財務顧問）（如適用）。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記名股份，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將為有關擁有權的最終憑證。股份將以無股票方式發行。

5.4.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

若基金經理認為就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言乃屬必要，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完全或部分停止接受新申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但會繼續接受買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

其中一項情況是基金資產值已達到某一數額，以致達到市場規模及／或有關投資顧問能力的某個水平，而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則會損害基金表現。若基金經理認為某基金的能力受到重大局限，則該基金可停止接受新申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有關不再接受新申購和轉入的基金的詳情將會載於報告。

若出現任何停止接受新申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的情況，本公司將會修訂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ireland.invesco.com 的資料，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情況。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向全球經銷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確認或於網站查閱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行狀況。一旦基金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會接受資金投入，直至董事認為需要關閉基金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5.4.7 對帳單

賬戶報表根據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選擇之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寄予名列首位的登記股東。倘若股東並無選擇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對帳單將每季（香港、台灣、新加坡及澳門股東則為每月）以美元為計算單位發出。對帳單列明股份擁有權的確認。

5.4.8 聯名股東

若一股或以上股份乃聯名持有或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存在爭議，除非彼等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應對基金經理的代表，否則全體聲稱擁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共同行使彼等就該（等）股份的權利。

5.4.9 轉讓

除適用於若干股份並於股東作出投資時已透過任何申請表格補充文件而明確確認外，股份可以股份轉讓表格或基金經理所批准或准許的其他書面文據轉讓，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蓋章（如適用）。倘若轉讓人及擬受讓股份人士並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提交證明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無法進行轉讓。除獲基金經理同意外，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任何一方餘下或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數（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申購額（就受讓人而言）或獲准的較低款額又或會違反一般申購條件，亦不得進行轉讓。若每股股份的持有人超過四名人士，基金經理則不予登記，基金經理亦不會將股份轉讓予未滿 18 歲人士或在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下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5.4.10 個人資料

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及／或各分經銷商*提供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將以電腦及人手檔案形式儲存，並由基金經理或其一個或多個獲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資料處理機構身份（如適用）處理。該等資料處理目的在於方便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或行政管理人的身份提供法律規定的服務，及／或法律規定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須提供的服務（例如處理申購及買回、保

* 有限度適用於德國分經銷商。請參閱第 10.3 節（其他備查文件）下的說明。

存股東名冊及向股東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履行適用法律責任。該等資料可用於對 Invesco 集團所管理或擔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

基金經理將採取行動，以便確保準確紀錄各股東個人資料，亦須按安全及保密形式保存有關資料（不論由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負責）。該等資料只能於情況有所需要期內或按照適用法律保留，亦只可按照適用法律准許或（如適用）在股東同意下披露予第三者（包括基金經理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此處或會包括向會計師及監管機構或基金經理代理人（連同代理人的會計師）等第三者作出披露，該等第三者處理資料的目的包括打擊洗錢或符合外國監管規定。

個人資料可向 Invesco 集團內部之實體（包括其代理或獲授權人士）轉移及／或披露。個人資料亦可被轉移及／或披露予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實體及其聯屬公司。轉移及／或披露將為保存全球客戶記錄及提供中央行政管理服務及股東服務以及市場推廣服務目的，以該等上述各方的合法利益而進行，並於若干國家／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印度、美國或香港）進行，而該等國家未必設有被視作與歐洲經濟區相若的資料保障規定（「**第三國**」）。

基金經理尤其已將若干資料處理職能交託印度機構，並已規定只可在符合指令 95/46/EC 第 26(2) 條所載有關將個人資料轉交第三國設立處理機構的標準條款規定情況下將資料轉交印度機構，該條文規定第三國資料處理機構必須訂立與歐洲經濟區水平相若的資料保障規定。

除獲股東同意作其他用途外，否則只能根據收集資料原本用途使用該等資料。股東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及限制下要求查閱、糾正或刪除彼等向基金經理或上述任何各方提供又或由基金經理或上述任何各方儲存的任何資料。該等要求均應按基金經理地址提交予個人資料保管主任。

5.4.11 打擊洗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基金經理（以其作為行政管理人或全球經銷商的身份）及／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連同副行政管理人均須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為履行此等責任，每一實體均須對投資者採取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核證申請人、股東與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來往過程中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視股東交易。

申請人將須提交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代表全球經銷商）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及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實真實副本，並遵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規定。所需文件及資料的多寡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而異，並由基金經理裁量決定；基金經理可就此指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視乎適用情況）。

現有股東或須不時按照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遵照有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最新身份核證文件。

申請表格載列不同類別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須向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的清單。該清單並非有關資料及文件的總覽，並可予更改。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確保符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規定所有所需的其他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聯絡。

5.4.12 客戶資產

在交易結算前，一切付予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又或將由全球經銷商支付的款項（「客戶資產」）將會遵照愛爾蘭任何適用於客戶資產的規例而持有。客戶資產若賺得任何利息，將撥歸全球經銷商所有，而不會付予投資者，例如，若交易因為未收到所需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文件而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有關款項將會以客戶資產形式持有。

5.4.13 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申請表格所載有關居於愛爾蘭共和國境外的聲明。有關居留愛爾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6 資產淨值的計算

6.1 資產及負債的計算

下列詳情適用於各基金：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價值指基金的資產淨值，其計算方法為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的評價時間根據第 2 及第 3 段的規定評估基金資產並根據第 3 段的規定扣除基金負債。

2. 個別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價值須按下列基準確定：

(A) 任何投資如根據認可市場規則而於該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其價值須參照基金經理視為最後成交價的價格或（倘有買入價及賣出價）該等認可市場於評價時間的最新可知中間市場報價計算，惟：

(i) 倘投資乃根據多於一個認可市場的規則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則基金經理必須採用最後成交價或其認為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認可市場的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

(ii) 倘任何投資乃根據認可市場的規則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買賣，但卻無法獲悉該認可市場於任何有關時間的價格（不論理由為何），則其價值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為準；

(iii) 倘基金經理於當時合理地確信的最新可知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並非實際上的價值，基金經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

(iv) 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應計算至評價作出之日，除非該等利息已計入上述的價格或報價則作別論。

(B) 若任何投資並非於任何認可市場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其價值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審慎及真誠而估計的可變現價值為準。

(C) 倘投資乃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該集體投資計劃規定，股東可選擇自該等計劃資產中撥款支付買回該等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款項，則該等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後公佈買入價。

(D) 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選擇權合約若於認可市場買賣，其價值將以下列價格為準：

(i) 有關認可市場於有關評價時間的結算價，或

(ii) 若有關認可市場並無發佈結算價的慣例，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悉結算價，則該等工具的價值將以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並經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出於真誠及審慎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為準。

(E) 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調整，否則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F) 金融衍生工具若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須最少每日按交易對方的評價或按替代評價評定價值；惟評價須最少每週由基金經理或與交易對方完全無關的另一方（須就此獲受託人核准）作出核證。若以任何其他方法為金融衍生工具評價，該項評價須依循國際上最佳慣例並恪守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國際機構所訂定的 OTC 交易衍生工具評價原則。替代評價須由董事所委任並就此獲受託人核准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的評價，惟該項評價須獲受託人核准。替代評價須按月與交易對方所提供評價互相對照，替代評價與交易對方評價之間如有任何重大差異，必須迅速進行調查及解釋。

(G) 上文所概述投資以外的財產乃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協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評價。

(H) 雖有以上各分段的規定，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評價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若干情況下，評價方法因特殊市場事態或其他情況以致無法採用，又或會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偏離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評價時休市，以及最新獲悉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又或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申購或買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可銷性；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評價方法。

(I) 一如第 4.1.1 節（避險股份類別）所概述者，倘就任何股份類別運用外匯避險，則任何就此運用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價值須遵照上文(F)段所概述原則計算又或參照免費提供市場報價計算（惟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取得該等報價，則以基

金經理所委任並經受託人就此目的核准的合資格人士所計算的方式計算）。

3. 在計算某一基金於任何一個特定評價時間（「有關評價時間」）的資產淨值時：

(A) 凡在有關評價時間前發行而未註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發行股份，而有關基金將被視為已計及就每股有關股份將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經扣除或計及首次申購費及調整（如有）），及（倘若股份乃就轉撥投資而發行）應自有關基金撥付的任何款項；

(B) 若有關基金進一步分為多類股份，則某一類別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款額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評價時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配（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基金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有關類別於有關評價時間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C) 倘若因接獲任何正式發出的通知或買回要求，以致基金資產值已於或將於有關評價時間前藉註銷股份而削減，惟該削減所涉及的款項尚未悉數支付，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並未發行，而因該次削減而應自基金中以現金或投資方式撥付的款項將予扣減；

(D) 倘已同意收購或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惟該項收購或出售尚未完成，則基金須計入或扣除該項投資或其他財產，而收購總額或出售代價淨額（視情況而定）將予計入或摒除，猶如有關收購或出售經已完成論；

(E) 資產淨值將包括一筆相等於基金經理可能決定攤銷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的款項，而該款項須扣除早前已撇銷或屆時將予撇銷的款項；

(F) 就某一基金而言，基金的應佔負債須包括（但不限於）：

(i) 累計至有關評價時間惟仍未支付的管理費、受託人薪酬、行政及過戶費（連同增值稅（如適用））；

(ii) 累計至有關基金的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資本增值或收入而尚未繳納的稅項（如有）；

(iii) 當時尚未清償的任何借貸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開支的總額；

(iv) 任何遠期合約的負數款額；

(v) 其他已獲信託契據的規定明文授權從基金撥付的應付但未付的任何成本或開支（請參閱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vi) 就任何或然負債而作出的適當準備；

(G) 每項基金須計及基金經理估計將就該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稅項而將予支付或索回的款項總額（如有）；

(H) 負債（如適用）須被視為按日累計；

(I) 倘若投資的現行價格乃以除息或除淨方式報價，則須計及基金應收但未收的股息或利息；

(J) 任何價值（不論負債或投資、現金或其他財產）如非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須按基金經理經計及可能有關的任何升水或貼水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兌換率（不論官方或其他）轉換為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

若就基金的某類股份運用外匯避險，則避險交易的成本及所導致盈虧只關乎該類股份。避險交易的成本及所導致盈虧須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類別股份，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有關類別股份的未避險價值計算，並自此扣除。就此，該等避險交易成本及所導致盈虧將從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若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基金經理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計算。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評價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 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言基金經理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訂價機制可應用於全部基金。價格調整幅度將由基金經理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

每股資產淨值的 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訂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6.2 申購與買回價格

申購與買回價格乃根據基金經理或其獲授權人士於每一評價時間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

所有類別股份的申購與買回價乃根據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另有規定外，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兩個小數位。如屬日圓計價基金／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則計算至最接近的日圓整數。

6.3 暫停釐訂資產淨值

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申購、轉換或買回該基金的股份，惟該項暫停必須符合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暫停上述行動：

(i) 可就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提供評價基準的一個或多個認可市場於非假日或假日停市又或於該等市場進行的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ii)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在基金經理的控制、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基金無法不在嚴重損害有關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出售基金所持的資產，又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計算公平的每股資產淨值；

(iii) 倘若一般用作為基金或系列任何部份評價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又或基金的任何部份的價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要求而迅速及準確計算；或

(iv) 倘若因匯兌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投資或資金的轉撥以致代表基金而進行的交易無法實行，又或倘若基金的資產不能以一般匯率進行購入、出售、存放及提取。

基金將向要求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的人士發出暫停通知。倘若所提出的要求並未撤回，則有關交易將於暫停完結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基金並會於暫停生效的首個營業日向愛爾蘭央行、並於暫停生效後盡快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倘若基金的股份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出暫停通知。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方面將按適用法例規定刊發暫停通知。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以下釋義適用於下文所載的投資限制：

「衍生工具合約」

就本節而言，乃指期貨合約（包括貨幣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及選擇權（包括賣權、買權、指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EEA」

指歐洲經濟區。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指構成歐盟一部份的國家。

「貨幣市場票據」

指 UCITS 通告所指定的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票據，其價值可隨時準確計算。

「經合發組織」

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受監管市場」

指歐洲議會指令第 2004/39/EC 號及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投資服務指令」）或任何其他取代或修訂投資服務指令的指令的涵義所指市場及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向公眾開放且名列本公開說明書附表的市場。

「可轉讓證券」

指 UCITS 通告所指定的票據，包括：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任何其他附有可以申購或交換方式購得上述可轉讓證券權利的可流轉證券，

惟不包括涉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技巧及票據。

「其他 UCI」

指集體投資計劃，其唯一宗旨乃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體投資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其單位或股份可按持有人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從計劃的資產撥款購回或買回；惟所採取以確保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股份交換價值不會與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差太遠的行動，須被視為等同購回或買回。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計算各基金投資之投資政策，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I. (1) 各基金可投資於：

a) 獲准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b)(i)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而任何基金概不得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及

(ii) 第144A條規則證券，指並未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惟可遵照1933年法案第144A條規則規定售予若干機構買家的證券，惟：

(A)該等證券須附有註冊權利，據此，該等證券將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及

(B)有關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

若任何上述證券並未於發行後一年內註冊，除非該等證券可能依照下述第2段持有，則基金經理必須在顧及股東利益情況下以出售該等證券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不流通證券乃指無法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在七天內按基金經理所評估的概約價格出售的證券；

c) UCITS及／或其他UCI（不論是否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位，該等UCITS或UCI的唯一宗旨乃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體投資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按照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其單位或股份可按持有人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從該等計劃及資產撥款購回或買回（惟所採取以確保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股份交換價值不會與該等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差太遠的行動，須被視作等同購回或買回），且：

- 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獲法例認可，而該等法例規定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接受的監督乃獲愛爾蘭央行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案所訂明者相若規限，並可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充分合作；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劃分、借入與借出，以及賣出無現貨擔保可轉讓證券及

貨幣市場票據的規則，必須與理事會指令第2009/65/EC號（經修訂）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運作；

d) 存放於信用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於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用機構須為歐洲經濟區或1998年7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或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所認可的信用機構（「有關機構」）；

e)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OTC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OTC交易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資產為第(I)(1)節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各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會導致各基金須承擔其原不應承擔的風險；
- OTC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方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愛爾蘭央行核准類別的機構；
- OTC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評價，並可隨時按公平價值以對銷交易方式出售、變現或平倉；

f)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接受監管的貨幣市場票據（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惟該等票據：

- 須由歐盟成員國、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其中一名聯邦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須由其任何證券乃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須由在歐洲經濟區或1988年7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或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獲認可的信用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2) 此外，各基金並可將不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1)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 各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III. a) (i) 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ii) 基金不得將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若該機構為上文第(I) (d)節所述信用機構或受託人），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淨資產的10%。

(iii) 基金就OTC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而涉及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若該交易對方為上文第(I) (d) 節所述信用機構），如屬其他交易對方，該限制則為淨資產的5%。

b) 倘基金所持某些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投資多於其淨資產的5%，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得多於該基金淨資產總額的40%。

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OTC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除a)段所訂的個別限制外，以下各項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OTC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

c) 如屬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擁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則上文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可提高至最多35%。

d)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第a) (i)分段所訂的10%限制可提高至25%。自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例規定而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整段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賠償，若一旦發行機構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若基金將其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本分段所述並由某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得多於該基金淨資產的80%。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非歐盟成員國（獲愛爾蘭央行接納並於附錄 A 就有關基金披露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

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個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某一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淨資產不得超過 30%。

e) 在計算上文 b)段的 40%限制時，c)及 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不得包括在內。

a)、b)、c)及 d)分段所載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 OTC 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35%。

在計算本第 III)段所載限制時，就編列綜合賬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定義見指令第 83/349/EEC 號（經不時修訂）或遵照公認國際會計規則規定）乃視為單一機構。

雖然如此，基金對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可按其淨資產 20%的限額計算。

IV. a) 在不影響第 V.段所訂限制的情況下，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乃複製某項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而該項指數乃充分分散、充分代表所屬市場、以恰當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第 III 段所訂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b) 倘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證明（尤其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有重要比重的受監管市場），則 a)段所訂的限制可提高至 35%。惟此項限額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V. 基金不得收購，而基金經理亦不得將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全部持股用作收購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基金不得收購：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無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債務證券；
- 同一發行機構超過10%的貨幣市場票據。

倘若於購入當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票據淨額，則無須理會第二及第三項縮排所述的該等限制。

第V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倘某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乃以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的資本股份，而有關持有乃該基金在該國法例下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上述限制亦可予豁免；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III、V及VI a)、b)、c) 及d)段所訂限制。

VI. a)除附錄A另有披露外，基金可購入第I.(1)c)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對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10%。

b) 在計算上文第III.段所訂投資限制時，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所持相關投資可毋須理會。

c) 若基金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有關UCITS及／或其他UCI乃由基金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又或因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即佔資本或投票權的10%以上)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不能就基金投資於該等UCITS及／或UCI單位而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就前段所述基金對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作出的投資而言，該基金及每項相關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不得超過附錄A就基金有關股份類別所註明每年管理費的上限。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於其年報內註明有關基金及其於有關期間內所投資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

若基金經理及／或投資顧問就某項基金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而收取佣金（包括回佣），則此項佣金必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d) 基金可購入同一UCITS或其他UCI不超過25%的單位。倘若購入當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單位淨額，則毋須理會此項限制。倘若有關UCITS或其他UCI旗下設有多項子基金，則引用此項限制時將會參照有關子基金所發行單位。

VII. 儘管有上述限制，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A就有關基金披露者，任何基金可申購、購入及／或持有由一項或多項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並在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載條件規限下，此等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如有）須於有關基金持有期間內暫停行使。在該情況下，對另一基金作投資的基金毋須支付任何管理費、申購或買回費。

VIII. 每項基金的整體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不可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

計算風險承擔時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方風險、可預見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計算辦法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基金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則相關資產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上文第III段所訂投資限制。基金若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此等投資毋須計入第III段所訂投資限額內，惟該指數須符合上文IV(a)段所訂準則。

若某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內含金融衍生工具，則在遵照本第VII段所載規定時，必須將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計算在內。

IX. a) 基金可為其本身借入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基金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7.5節（借貸）；

b) 基金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儘管有此項限制，基金仍可購入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第I. (1) c)、e)及f)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c) 基金不得賣出無現貨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UCITS或其他UCI單位或其他金融工具。

d) 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X. a) 基金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此等投資限制所訂限額。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倘獲愛爾蘭央行批准，最近設立的基金可於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III、第IV和第VI a) 及b)段約束。

b) 倘因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申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逾a)段所述限制，則必須在顧及有關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c) 若發行機構為設有多項子基金的法律實體，則在引用第VI段所載分散風險規則時，每項各子基金須被視為一個獨立發行機構。

若須投資於上文第(1)(e) 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其風險管理過程須提交愛爾蘭央行。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每項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已提交予愛爾蘭央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須遵守愛爾蘭央行所計算的條件及限制。

在不受限制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其他投資限制以便於某一司法權區公開銷售基金股份。此外，基金經理可不時遵照基金股份目前發售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改變而更改上文所載投資限制，惟基金進行資產投資時必須時刻遵照UCITS規例所載投資限制。若適用於某項基金的投資限制有任何補充或更改，則基金須給予合理通知期，使基金股東能夠在此等更改實施前買回其股份。基金經理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基金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尤其包括透過持有由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提供融資，因此，基金經理將會執行有關內部投資指引。

亦請留意，除附錄 A 所載各基金的特定目標及政策外，為協助達致其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或作暫時防守起見，各基金並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將部份資產投資於計息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公司債），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貨幣交易、利率掉期、信用違約交換、認股權證、股票掉期、股票掛鉤票據、信用掛鉤票據、期貨及選擇權），惟須按愛爾蘭央行及證監會（若證監會所訂者更為嚴格）所訂條件及規限下進行。

在提交的經修訂風險管理過程獲愛爾蘭央行批准之前，任何未納入風險管理過程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予運用。

除獲准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的基金外，所有企業債券均須獲評為投資級別（即獲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的四個最高評級的其中一級）或獲投資顧問認為具備同等質素。

XI. 分散風險

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而作出投資（即就德國投資稅務法的規定而言，各基金將會投資於超過三項不同風險取向的資產）。

XII. 只要基金仍在台灣註冊，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核准或豁免外，在台灣發售及銷售的基金須符合以下限制：

a) 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所訂定之下述比率: (i)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 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ii) 為避險需要, 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c)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交易所上市股份或中資股（按金管會界定），其占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d) 台灣境內投資者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金管會定之；

f) 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及

g) 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h) 若某項基金被歸類為債券基金，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後在台灣註冊，其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有關台灣註冊基金名單的資料，可向全球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

倘若上述限制變更時，基金應遵從變更後之限制。

XIII. 儘管現時每個系列均獲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認可為 UCITS，而公開說明書亦已就規例所訂的新投資限制予以更新，但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基金經理及有關投資顧問均須確認彼等擬遵照 UCITS 規例運作基金（惟基金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避險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證監會不時就該基金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倘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上述政策有任何更改，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方面將須就該等更改而向有關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就此更新有關發售文件。

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即須遵從下列限制：

(a)並非為避險目的而作出的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投資，按為該等認股權證及選擇權投資而支付的選擇權金總額計算，不得超過基金總淨資產的投資價值 15%;及

(b)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包括透過景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作出的投資、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類似中國 A 股聯接產品或安排）。倘若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上述政策有任何更改，除非獲證監會另行同意，有關方面將須就該等更改而向有關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就此更新有關發售文件。

(c) 除附錄 A 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註明外，若基金乃以股本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可將不超過 10%的總資產投資於由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除上述者外，只要基金仍於日本註冊，基金經理不可合共（以由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持股合計）持有任何一間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股票的 50%。

XIV. 若某項基金乃在德國註冊以進行經銷，則須遵從下列限制及德國投資稅務法下的其他有關資料。務請留意，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的非投資限制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1 節：

(a) 每項基金會將其最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銀行存款、房地產、房地產等同權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相若權利、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段第 22 項涵義所指房地產公司的分紅；用作管理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231 條第 3 段涵義所指產業的業務裝置及其他項目、境內及境外投資基金股份或分紅、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段 28 項涵義所指 ÖPP 項目公司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可計算）、貴金屬、企業非證券化貸款及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可計算）；

(b) 每項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

(c) 每項基金對一間公司作出的投資將維持在不多於該公司 10%的資本；及

(d) 每項基金可籌措的短期信用（即借款）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任何限制如適用於在德國註冊以進行經銷的基金，均須一直受到適用於 UCITS 規例下基金的限制及其他規定約束。

有關在德國提供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名單，請參閱德國地區補編（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德文版第 12 節）。

儘管有上述限制，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 A 就有關基金披露者，任何基金可被視為一項集成基金或聯接基金（按 UCITS 規例所載涵義）。

7.2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

按附錄 A 的進一步描述，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 7.1 節（一般限制）所載限制規限下，基金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即不會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亦可為投資目的（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廣泛，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惟基金只可在下文所述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或

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該等工具。股東務請留意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警語）中「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投資策略」、「交易對方風險」及「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標題下所載有關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或亦為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警語。

基金經理可進行能夠在經濟上確保某基金的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即可減低有關風險及／或成本及／或提高資本或收益回報）的適當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遵從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的規定。而交易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必須能夠以現金或其他足以應付當中產生的支付或交付責任的資產悉數抵償。在愛爾蘭央行根據 UCITS 規例而訂定的條件及限制下，各基金可進行的交易種類及其適用的使用限制詳載於下文。

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而就合資格投資訂立掉期合約交易。該等掉期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 7.1 節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基金只會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前提下訂立掉期交易。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A 所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購回／反向購回及證券借出協議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而訂立，並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可於 UCITS 通告所容許範圍內並在該法例訂定限制內借出組合投資或訂立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基金經理可為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又或為減輕費用或風險而為每項基金：(A)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及(B)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選擇性或非選擇性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基金進行該等交易，惟不得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00%。

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會符合系列的最佳利益，惟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方風險提高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基金經理就系列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採用的建議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第 8 節（風險警語）。

若與基金的任何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開支乃在基金經理所收取並於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披露的管理費之外。

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方即有責任在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基金經理若代表基金訂立反向購回協議，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價評價基準討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購回協議。若可隨時按市價評價基準收回現金，則須按反向購回協議按市價評價的價值來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若代表基金訂立購回協議，基金經理將有權隨時討回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終止購回協議。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會撥歸系列所有(不包括隱藏收入)。系列若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可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可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預期任何該等證券借出代理人不應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任何營運成本須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

基金經理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均不會影響其履行買回責任的能力。

定期購回合約若不超過七天，須視作按照基金經理可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而訂立的安排。

任何就該等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7.4 OTC 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有關基金將會按下文所載方式索取抵押品，以作為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的抵押，抵押品於任何時候的市場價值均須最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可收取最多達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00%的抵押品。

(A) 每項購回／反向購回合約或證券借出交易或 OTC 交易衍生工具必須附有抵押品，並將符合以下準則：

(i) 流通性－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評價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V 節的規定。

(ii) 評價－抵押品將每日評價，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iii) 發行機構信用質素－抵押品將具備高質素。

(iv) 相關性－抵押品發行機構應獨立於交易對方，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v) 多元化－抵押品在地區、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就發行機構的多元化而言，單一發行機構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佔有關基金淨資產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作全面抵押。該基金須最少收到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來自任何單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各系列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作 UCITS 通告所指的抵押品，並將符合上述準則。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風險（包括運作及法律風險），乃透過基金經理所運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予以確定及減輕。

有關基金可就 OTC 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交易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方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方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 7.1 節所述的監管限額。

若涉及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會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保管人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沒有關連。

收取的抵押品將可隨時由基金經理充分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方或經交易對方批准。因此，若該機構違約，抵押品會即時歸基金經理所有，交易對方無權提出追索。

經核准抵押品類別

遵照上述準則，基金經理擬就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安排以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接納以下類別的抵押品：

(i) 現金；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iii)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iv) 有關機構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有關發行或發行機構具備 A1 或同等評級；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

(vi) 於歐洲經濟區、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再作投資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抵押品方式收到的現金不得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且基金經理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iv) 投資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方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基金經理收取至少相當於基金淨資產 30%的抵押品，其將會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令其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調整政策

基金經理已因應系列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調節政策。基金經理一般運用現金與經合發組織成員國的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乎該等抵押品的到期日與質素而作出 0%至 15%的調整。雖然如此，基金經理亦可不時遵照抵押品政策及調整政策而運用其他獲准形式的抵押品，調整政策將會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方

基金經理可代表基金訂立購回合約、證券借出安排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其交易對方必須為信用機構或其具備的信用評等至少達到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的 A2 或更高評級或同等評級，或須獲基金經理視作具備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的 A2 或更高的隱含評級或同等評級。若交易對方未獲評級，而基金可由具備並維持 A2 或同等評級的機構就一旦交易

對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亦可接納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風險承擔

系列的年報將載列報告期內以下各項的詳情：(i)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i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iii)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方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款額，以及(iv)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

7.5 借貸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得就基金而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惟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准情況下除外，即：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有關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借入有關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並以等值款額的有關基本貨幣存款（通常存放於貸款人或其其中一家聯屬公司）作抵押）。在計算下文(ii)所載借貸限額時，除非取得貨幣的價值超出基本貨幣存款的價值，否則任何按此方式取得的貨幣並不列作借貸；

(ii) 各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貸款，惟該等貸款須屬臨時性質。受託人可為取得借款而將基金資產抵押。在計算未償還借貸百分比時，不得以貸方餘額（例如現金）來抵銷借貸。

7.6 風險管理過程

基金經理將會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夠監控及衡量持有風險及持有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取向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採用一項過程，以對任何OTC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評估。

基金經理將運用風險值方法來計算每項基金的總部位。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模式，旨在量化特定期間在「一般」市況下某一信心水平（或然率）下的最大潛在虧損。有關各基金運用風險值方法的詳情載於附錄A。

在計算是否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7.1節（一般限制）第III分節所載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將會與源自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基金風險值乃按日估計基金在相當於一個月的持有期間內可能招致的最大虧損。此乃透過量化模擬而計算，其中涉及單側信心區間為99%；持有期間相當於一個月（20個營業日）；觀察期最少一年（250個營業日），除非價格波動顯著加劇（例如極端市況）證明應採用較短期間則作別論；數據按季或（倘若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更頻密更新；並最少每日計算。此項過程詳載於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程序報表內。

附錄A披露預計槓桿水平。此等比率只是整體反映有關基金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每項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A）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可作為基金風險水平的指標。

除本公開說明書就某項基金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附錄A披露每項基金以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愛爾蘭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來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設有獨立於受聘組合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代基金經理進行風險監控及匯報，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監督報告。槓桿比率計算、風險值計算、回溯測試，以及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限額及發行機構集中度，須時刻符合最新有關歐洲及／或愛爾蘭適用法例及／或規例所載規則。有關每項基金所運用計算整體承擔及槓桿比率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A。

基金經理對各系列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基金經理將最少按季獲提交有關風險報告。

7.7 匯率風險保障

(A) 各基金可就管理其資產及負債而運用技巧及投資工具，以防範匯兌風險。就此方面而言，基金可：

(i) 根據上文第(I) (1)(e)節規定運用 OTC 衍生工具；

(ii) 在愛爾蘭央行批准下及作為基金投資政策一部分而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改變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的貨幣風險特徵，惟該等交易：(a)不得具有投機性質（即本身不得構成投資項目）；(b)必須可由該基金所持可轉讓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作悉數抵償；(c)必須根據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使用；(d)必須符合經濟原則；(e)只可為減輕風險、成本及／或提高有關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進行；及(f)報告期間內進行的交易詳情及所導致的承擔款額必須於有關基金的定期報告內披露；

(iii) 運用貨幣選擇權；

(iv) 基金可運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而為其投資項目作避險，以防範不利於基金基本貨幣的貨

幣波動。倘若投資顧問認為某種貨幣在預計匯率模式上與某一投資組合貨幣互相關連，基金亦可不時運用該種非投資組合證券貨幣以達致相同經濟效果（即基金可賣出相關外幣以改持基金的基本貨幣，從而對某種外幣風險作「交叉避險交易」）。

(B) 某基金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不得藉運用上文 A 段所准許的技巧及投資工具而以任何方式附加槓桿效應。基金不得持有貨幣衍生工具的無現貨擔保部位。

為免產生疑點，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列的限制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列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一般限制規限下，並在愛爾蘭央行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下，基金可運用上文所載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包括貨幣選擇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以避險某一股份類別兌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兌有關基金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之外幣風險。

要將某一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與有關基金所有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全部準確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缺乏效率。因此，投資顧問在擬定和實施其避險策略時，可將該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資產現時或預期的計價貨幣的各種主要貨幣作避險。在確定有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承擔所避險的主要貨幣時，投資顧問或會顧及預計會與有關基金資產關係密切的任何指數。

由於此類外匯避險乃為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避險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避險形式有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避險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避險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未避險價值扣除）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由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獲得反映。

基金經理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避險。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並非有關方面之意願，基金或會因為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避險過度或避險不足的持有。所避險貨幣款額可多達（惟不會超過）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基金經理將會監察已避險持有，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避險款額大幅超出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 100%的持有不會每月結轉。避險交易的費用及盈虧只會涉及有關股份類別。

8 風險警語

一般問題

由於每項基金股份的價值乃取決於相關投資的表現，而投資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故不能保證各基金皆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股東可於買回股份時取回已投資款項。基金股份價值可升亦可跌。

國際投資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地區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基金尤其會受到所投資地區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例的變動所影響。

-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愛爾蘭所適用者，而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不足，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有關各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A）計價的證券，而任何源自此等投資的任何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惟若干貨幣兌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會下跌。基金經理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並作出分配。基金因而存在貨幣匯兌風險，可能會影響股份價值及基金所支付的收入分配。

- 若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投資者應注意，概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避險。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買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避險。

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虧損。

股票風險

各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概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開發中市場投資

下列考慮因素適用於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新發展工業國的基金。

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為低。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意味著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賣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有關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額可能高度集中於代表有限數目的行業的少數發行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高度集中。發展中國家經紀通常數目較少，而其資本亦遠不如具規模市場的經紀。

目前，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市場對外國投資有限制，以致基金投資機會較少。某些基金若其投資目標為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則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但對股票市場的監管則不如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周密，而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較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者為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保管資產的市場慣例亦可增加新興市場基金的風險。基金經理雖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惟基金經理建議於任何一項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投資於以小型公司為對象的基金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有較突然及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基金經理建議於任何一項小型公司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集中基金

就以行業劃分的基金／集中基金而言，基金經理通常不會純粹為建立一個均衡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投資。投資顧問採取較為集中的方針藉以更充分利用成功的投資。基金經理認為此項政策所涉及的風險較大。此外，由於基金經理乃根據長期發展潛力而選擇投資項目，而投資項目的價格（以致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一般波動。投資者應留意，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或可達致所述投資目標。

投資高息債券

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息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高息債務證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息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因與其有關的特定因素、或其無法符合特定業務預測、又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行機構破產，基金可能會蒙受虧損及承擔費用。

投資永續債券

若干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在低迷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到局限，可能影響其可出售的價格，該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

投資俄羅斯及烏克蘭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包括：(a)交易交收出現延誤以及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證券登記及保管制度造成損失的風險；(b)企業管治規定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一般規則或規例欠奉；(c)俄羅斯及烏克蘭經濟體系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活動普遍；(d)不少俄羅斯及烏克蘭證券難以取得準確市場評價，部份由於公開資訊有限；(e)稅務規例模稜兩可，含糊不清，有可能被無理徵稅或徵收沉重稅項；(f)俄羅斯及烏克蘭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公司之間可能涉及特別沉重的負債；(g)銀行及其他金融體系尚未發展完善或受到監管，因而往往未經考驗，信用評等低；及(h) 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兩國政府或其他行政或立法機關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蘇聯解體以來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

公司管理層一般不存在受信責任概念。當地法律和規例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若有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情況，外國投資者並不獲保證能夠向法院尋求糾正。規管證券投資的規例未必存在，引用方式亦可能無理或互相矛盾。

俄羅斯及烏克蘭證券僅以記賬方式發行，業權記錄乃由過戶登記處保存，而過戶登記處乃與發行機構訂有合約。過戶登記處並非受託人或其在俄羅斯或烏克蘭的當地代理人，亦不向上述各方負責。在證券受讓人的名稱列入發行機構證券持有人名冊之前，受讓人對證券並無所有權。有關證券持有人登記法律和慣例在俄羅斯及烏克蘭尚未發展完善，登記延誤及未能為證券進行登記的情況亦可發生。儘管俄羅斯及烏克蘭分保管人會在其本身辦事處存置過戶登記處記錄副本（「摘要」），惟該等摘要在法律上未必足以確立證券的擁有權。再者，一批假冒或欺詐證券、摘要或其他文件均在俄羅斯及烏克蘭市場上流通，因此基金購入證券的交易有可能以該等假冒或欺詐證券進行交收。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俄羅斯及烏克蘭並無企業行動資訊發佈或公佈的集中來源。受託人因而無法保證企業行動通告分發的完備性或及時性。

投資烏克蘭政府債務時（不論通過初次或次級市場）亦務請留意，當地監管規例規定投資者應直接在代理機構設立烏克蘭現金賬戶。該等款額代表烏克蘭代理機構欠負投資者的債務，受託人對此筆款額概不負責。

就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言，只限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此外，美國及歐洲聯盟已對某些俄羅斯個人與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美國或歐洲聯盟亦有可能實施更廣泛制裁。目前的制裁或可能進一步制裁或會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下降、盧布疲軟或對俄羅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證券所作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此等經濟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被即時凍結，或會妨礙基金買入、賣出、收取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現有及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對抗措施或報復行動，或會進一步削弱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並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中國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涉足中國市場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或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核准的若干投資額度而涉足中國市場。除國際性投資或新興市場投資所牽涉風險，以及上文所述一般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投資者亦請留意下文所載的額外特定風險。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風險

QFII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若要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國內證券），可由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持有人遵照適用中國監管規定（「QFII規例」），並在根據QFII規例而獲核准的若干投資額度範圍內進行。各基金可透過Invesco集團旗下QFII（「Invesco旗下QFII」）直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或透過連接產品（如參與憑證、股票連結票據或相若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投資於中國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乃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之表現連結的證券）而間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在各種情況下，該等投資均須透過該等計劃、票據或工具的經理

人或發行機構（持有QFII牌照及投資額度）進行。有關經理人或發行機構的行為若違反QFII規例，有可能被整體撤回有關QFII牌照，又或就整體有關QFII牌照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並有可能影響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因為有關計劃、票據或工具可能須出售其所持中國證券。此外，基金亦可能會因為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短投資持有期以及匯出本金和溢利的規則）而受到影響，因而對基金的流通性及／或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QFII在中國的投資的QFII規例相對新，日後或會作出進一步修訂。QFII規例的引用與詮釋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引用QFII規例的明確性亦有限。並不保證QFII規例日後的修訂或QFII規例的引用會否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QFII額度風險

儘管若干基金可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投資於中國，惟各基金並無獨家使用Invesco旗下QFII投資額度的權利。即使活動出現的違反情況乃涉及源自並非由某一項基金運用的投資額度之活動或並非代表該項基金作出的活動，但由於QFII規例（包括有關投資限制、外資持股限額及將本金與溢利匯出的規例）適用於整體Invesco旗下QFII，故有可能對該項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因此，基金作出投資及／或將資金從中國匯出的能力或會因為其他透過Invesco旗下QFII進行投資的基金與客戶而蒙受不利影響。由於基金資產乃按契約規定劃分，並根據受託人及分保管人的賬目及紀錄而代有關基金持有，該等風險因而可盡量減輕。

再者，並不保證Invesco旗下QFII能夠為任何基金提供足夠的投資額度以應付基金的擬作出的投資。若Invesco旗下QFII失去其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未必能夠再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投資，又或須出售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而在中國持有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QFII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QFII投資中國A股或中國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將由QFII 遵照QFII規例而委任的託管銀行（「QFII託管人」）存置，並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戶口持有。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QFII作出投資，QFII託管人已獲受託人或其分保管人委任，代表及為該基金持有其透過Invesco旗下QFII投資於中國的資產。儘管如此，該戶口可以QFII的名義（而非該基金名義）開立，而該戶口內的資產亦可代表及為QFII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持有。該基金於該戶口內持有的資產因而須承受被視作該QFII的資產的一部份並在該QFII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能會成為QFII債權人的申索對象之風險。此外，該基金的資產未必與其他基金、透過該QFII作投資的基金或客戶的資產明確劃分。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放於有關基金向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處理，而是屬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若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算，有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擁有任何專屬權利，而有關基金將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監管風險

RQFII制度乃受中國有關當局（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所頒布規則及規例（「RQFII規例」）規管。

列於第3.1節（一般資料）符合RQFII規例下有關指定資格規定的若干Invesco集團投資顧問已獲授RQFII牌照與額度，又或正在申請RQFII牌照與額度（各稱為「Invesco旗下RQFII」，統稱「Invesco旗下RQFII」）。

根據外管局及人行的RQFII額度管理政策，Invesco旗下RQFII可彈性將其RQFII額度在不同基金之間作分配，又或經外管局及人行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分配予其他屬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或並非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 ／或戶口。Invesco旗下RQFII因而可將RQFII額度分配予一項基金，又或將原屬於某項基金的RQFII額度分配予其他產品及／或戶口。

在適用規則與批文規限下，Invesco旗下RQFII所取得／將取得的RQFII額度，可供彼等管理的基金及／或Invesco集團目前並無持有RQFII牌照與額度的其他投資顧問所管理的基金運用。如屬後者，遵照RQFII規例，Invesco旗下RQFII 將會對RQFII額度的

運用承擔整體監督責任，惟不會就該等其他投資顧問所管理基金而承擔任何全權託管投資管理角色。

RQFII規例或會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外管局頒布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中國證監所頒布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 外管局頒布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辦法」)；

(iv) 人行頒布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有關當局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RQFII規例相對較新。該等投資規例的引用及詮釋因而相對未受考驗，至於如何引用RQFII規例亦未明確，基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於該等投資規例中獲賦予廣泛裁量權，該項裁量權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並未有先例或並未明確。

RQFII額度風險

若Invesco旗下一名RQFII已使用全部RQFII額度，該Invesco旗下QFII可在符合任何適用規例規限下，申請提高其RQFII額度，以可供各基金、該Invesco旗下RQFII的其他客戶又或該Invesco旗下RQFII所管理的其他產品運用。然而，不能保證可取得完全滿足有關基金申購要求的額外RQFII額度，或會致該等基金或有必要按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文，暫停接受進一步申購、拒絕及／或（在收到額外RQFII額度前）延後處理任何新申購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另一方面，若Invesco旗下RQFII未在獲授額度起計一（1）年內有效運用有關額度，則可被中國有關當局整體調低或取消款額。與此同時，倘若Invesco旗下RQFII（或RQFII當地託管人 — 請參閱下文「RQFII託管風險」一節）違反RQFII規例的任何條文，則有可能被施加監管制裁，有機會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被實施其他可能影響額度當中可供有關基金用作投資的部分的監管制裁。若Invesco旗下RQFII失去其RQFII資格，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調低，基金則未必能夠再直接投資於中國，又或須出售其透過該額度而持有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投資，可能會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蒙受重大虧損。

RQFII資金匯出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RQFI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或持股限額）而受到影響，有可能對其表現及／或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外管局監管及監控RQFII根據RQFII規例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的情況。RQFII就有關基金等開放式RQFII基金（定義見RQFII規例）將資金以人民幣匯出目前可每日進行而不受匯出限制，亦毋須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RQFII規例不會更改，又或日後當局不會施加匯出資金的限制。

投資的資本及純利匯出若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影響有關基金應付股東提出買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基金或會因為投資能力受限制又或無法全面實行或推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以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受阻延或中斷而蒙受重大虧損。

RQFII託管風險

基金若透過Invesco旗下R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中國外匯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將由當地託管人（「RQFII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託存機構以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戶口持有。現金將會存放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

託管人將會作出安排，以確保RQFII託管人設有恰當程序以妥善保管有關基金的資產，包括保存可清楚顯示該等基金資產乃以該等基金的名義記錄，並與RQFII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根據RQFII規例，Invesco旗下RQFII持有的RQFII額度以某基金購入的任何證券，將由RQFII託管人保存，並應以Invesco旗下RQFII（作為RQFII牌照持有人）與該基金聯名登記，並為基金的專有利益及供其專用。雖然如此，中國的司法及監管當局日後有可能對此種情況作出不同詮釋，並決定Invesco旗下RQFII可部分擁有該等證券交易戶口內的證券。該等證券有可能成為Invesco旗下RQFII清算人的申索對象，及未必如資產純粹以基金名義登記般獲得妥善保障。該等證券尤其須承擔Invesco旗下RQFII債權人錯誤假設該基金的資產乃屬於Invesco旗下RQFII所有的風險，而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取得該基金的資產控制權，以應付Invesco旗下RQFII欠負該等債權人的負債。

投資者亦請留意，存入有關基金於R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內的現金不會分開持有，但會成為RQFII託管人欠負有關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若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算，有關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

利，而有關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阻延，又或無法悉數甚或完全無法討回債務，屆時基金將會蒙受損失。基金亦可能因為RQFII託管人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又或任何基金或證券轉撥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QFII及RQFII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執行與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轉撥可由Invesco旗下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視情況而定）所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基金有可能因為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基金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的轉撥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Invesco旗下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將會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金額大小與執行水準等因素來挑選中國經紀。倘若Invesco旗下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並且基於市場或運作規限，則有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且基金未必需要支付最低佣金，又或交易未必可以有關時間市場上可得的最佳價格執行。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QFII及RQFII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既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獲准證券（包括在中國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統稱「中國證券」），便有可能須繳納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而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若基金被視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25%稅率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卻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場所」），則須按25%稅率就該場所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基金經理處理基金事務的前提，是確保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若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則除非根據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外，否則其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收入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Invesco旗下QFII或Invesco旗下RQFII代有關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局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利息均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2014年11月14日發出的稅務通函「財稅函[2014] 79號」（「79號通告文件」）確認，QFII及RQFII若因買賣中國股本權益投資（包括2014年11月17日之前變現的中國A股）而獲得已實現增值，須遵照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地點又或在中國設有場所但在中國的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場所有關連）可由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獲豁免就該等因買賣中國股本權益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獲得的增值繳納該種稅項。

然而，規管QFII或RQFII買賣中國A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布。79號通告文件亦無表明對於QFII或RQFII因投資中國證券（資本投資資產除外）所產生資本增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在未有具體稅務規則情況下，投資此等證券的稅務待遇乃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課稅規定規管。根據該等一般課稅規定，除已根據有關雙重課稅條約而獲豁免或調低稅率外，基金應按10%的稅率就買賣中國A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資本增值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有指引，QFII買賣中國證券所得增值可獲豁免營業稅，惟並非明示適用於RQFII。中國稅務當局實際上並無積極就該等增值徵收營業稅。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2%）（統稱「附加稅項」）均按營業稅責任徵收，因此，若QFII或RQFII須繳納營業稅，則亦須繳納適用附加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凡簽訂與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全部應課稅文件一般須繳納印花稅。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須按0.1%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為履行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基金保留權利，可就資本增值撥備預扣所得稅，並為基金預扣稅項。有關該等增值稅項的計算辦法仍存在若干不明朗之處。基於缺乏具體指引，有關基金已按10%的稅率就(i)基金2014年11月17日之前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已實現資本增值總額，及(ii)買賣中國A股以外中國證券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有關基金保留權利，一旦上述暫時豁免被撤銷，可就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的預扣所得稅作撥備。

有關QFII及RQFII的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歷史尚淺，其實施未經考驗亦未明確。有關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應計中國稅務責任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有關基金於該段累計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情況，視乎資本增值將如何被徵稅、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申購有關基金的股份及／或從有關基金買回其股份的最後結果而定。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有關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有關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的稅務撥備，屆時只有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可受惠於退還超額稅務撥備。任何人士若於實際稅務責任獲確定前已出售／買回其股份，將不能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或無權對對此提出申索。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投資者應就其對任何基金所作投資的情況自行徵詢稅務意見。

運用認股權證

基金可投資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此種工具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均與相關證券有關連。然而，認股權證市場一般較為波動，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應會超過相關證券的價格。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投資策略

若干投資風險適用於投資顧問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倘若已就任何基金而披露）作為主要投資政策一部份而可能運用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各項。然而，倘投資顧問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期望落空，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的投資可能包含不同波動程度的證券，並不時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由於金融衍生工具乃屬槓桿工具，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波動。

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避險或減輕投資的整體風險或（倘已就任何基金作出披露）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的一部份。基金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投資顧問準確預計所避險證券的價格走勢及利率走勢的能力；
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本證券或貨幣的走勢和有關基金組合內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未必相同；
3. 某一工具於某一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以致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套現；
4. 期貨買賣本身的槓桿比率（即期貨買賣所須繳納的保證金通常甚低，意味著期貨買賣槓桿比率甚高）；

   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如有輕微變動，亦可能令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及
5. 基金可將某一百分比的資產撥作應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影響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

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適用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

若因避險以外目的（例如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信用違約交換，而又基於任何原因而須在持有到期前將其變現，即可能須承擔流通性風險。再者，信用違約交換的評價可能引致向來與OTC交易合約評價有關的問題。

若基金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避險目的而運用屬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信用違約交換，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工具的設計目的，乃在買賣雙方之間轉移定息產品的信用風險承擔。基金通常買入信用違約交換以防範相關投資（稱為參照實體）的違約風險，並通常會賣出信用違約交換以收取款項，變相就參照實體的信用能力而向買方作出保證。若提供保證，基金則須就參照實體的信用能力而承擔風險，但在法律上無權向該參照實體提出追討。此外，一如所有 OTC 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令買賣雙方承擔交易對方風險，倘若交易對方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責任及／或有關各方就是否已發生信用

事件而產生爭議，亦可意味著基金無法將信用違約交換的全部價值變現，而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交易對方風險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相同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又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方的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基金可能不易覓得替代交易對方以執行原有合約的避險或有效率組合策略，基金亦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期間因為不利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交易對方信用評等若被調低，基金或須終止有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 UCITS 規例及／或愛爾蘭央行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託管風險

每一系列均已根據UCITS規例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UCITS。每項基金所擁有的資產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基金持有，該受託人亦受愛爾蘭央行監管。

愛爾蘭央行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嚴格劃分，並須保留可清楚確定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款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和資產業權文件存放地點的記錄。受託人若有聘用分保管人，愛爾蘭央行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該分保管人可維持此等標準，而受託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委任分保管人持有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然而，若干司法權區對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當中風險在於倘若受託人或分保管人無力償債，則有關基金對資產的實益擁有權未必可在外國司法權區獲得承認，而受託人或分保管人的債權人或會尋求向基金資產提出追索。在有關基金的實益擁有權最終獲認可的司法權區，在有關的無力償債或破產訴訟完結之前，基金在追討其資產過程中或會出現延誤。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是任何現金賬戶均以受託人名義開立，為有關基金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該等現金賬戶的開戶銀行（不論為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等銀行破產時受到保護。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結算風險

基金會因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股東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重大虧損。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方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OTC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金或須承擔損失資產的風險。

利率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價格則會下跌。年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較為敏感。

信用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用評等若被調低，亦有可能衝擊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賣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用評等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用評等乃信用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用評等下調或上調可能（亦未必）影響其價格，但信用質素下降或會令投資項目吸引力削弱，以致推高息率和推低價格。信用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有關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股東務請留意，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除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有關方面並無具體規定必須在一旦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賣出該等證券。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而其後被降級的證券的風險因時而異。基金經理將評估每個情況的理據，惟除非在極端市況下，並不預期有關基金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會有大部份按此方式被調低評級。一般市況下，基金經理並不預期該種降級情況會經常出現，因為基金經理一般會盡力避免購入可能處於評級下調軌道的證券。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換股證券須承擔定息證券及股票兩方面的附帶風險，即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暫停交易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的證券。認可市場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而停止或暫停買賣。若認可市場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賣出在該認可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再者，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為與該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暫停在認可市場上的買賣。若某種證券停止或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即無法賣出該種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市場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有關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交投，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以公平價格賣出證券。

為確保每項基金能夠一直遵從UCITS通告及UCITS規例以及履行其買回責任，所有基金均須接受在正常及壓力測試情況下的流通性監控。每項基金須在有必要時（但最少每星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估計可能出現的最大流出。

若基金無法及時在市場上出售證券以應付其買回要求，則基金經理可在顧及股東利益前提下考慮以下方案：

- 有關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價值10%的款項以應付流通性限制，
- 有關基金可採用擺動訂價以收回因 過多流出（第6.1節（資產及負債的計算）所指）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開支，
- 如第5.3.2節（可能限制買回）所披露，基金經理可將有關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買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相當於有關基金管理淨資產10%的數目，
- 最後，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定義見第6.3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下暫停交易。

然而，不能保證可達致減輕流通性風險的目標。

提前終止風險

某系列、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可在第 9.2.4 節（終止與合併）所訂明若干情況及按所載方式終止。若干投資於終止時的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股東錄得已實現投資虧損及／或無法收回相等於當初投入資本的款額。

固定配息股份

若干基金（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4.3.2.1 節（固定配息股份）所披露）設有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注意，息率（百分比(%)）雖屬固定，但配息額可每月改變。息率（百分比(%)）將每年最少根據當時現有市況重訂一次。有關適用息率的詳情，請與全球經銷商聯絡。

由於對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 9.3 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 9.3.4 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配息。此項政策只可根據愛爾蘭央行的規定予以修改，並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或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裁量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留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雖與「A」股的等同類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惟固定分配款額乃按估計有關息率計算，未必與「A」股的等同類別所獲分配相同。

投資者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配或會超越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配。若宣佈固定分配少於就該等股份收到的實際收入，超出的收入將會累積撥入該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宣佈固定分配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辦理。

若股份類別的定期分配款額並不固定，則在力求保本之餘，其費用及開支將從收入撥付，息率將因而下降。

過去 12 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並載於

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向全球經銷商索取該等資料。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基金經理網站取得該等資料。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上買賣：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則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理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則可自由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乃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可讓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與香港及其他離岸市場的核准銀行買賣離岸人民幣。

因此，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乃指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相差重大。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造成掣肘，因此可能減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流通性。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而人民幣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的部位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第 4.1.1 節（避險股份類別）所概述的風險應與上述風險一併閱讀，以瞭解避險類別所附帶的額外風險。

證券借出與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基金若從事證券借出交易，將會按該等安排而就每項交易向借方收取抵押品。儘管持有抵押品，若借方不履行歸還所借證券的責任，基金仍可能須承擔損失風險。透過證券借出代理人提供合約性彌償保證，可減輕借方未能及時歸還或完全不歸還證券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根據證券借出安排而取得的抵押品數額，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每日市價評價的100%，以及若基金經理無法代表基金收回借出證券，則會將抵押品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將用於在市場上購入替代證券。若所得現金不足以替換已借出證券，則證券借出代理人須根據其合約性彌償保證承擔信用風險。基於每日按市價評價的慣例，抵押品水平將每日按借出相關證券價值的市場走勢重訂。倘若借出證券的市場價值單日上升，而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卻未有相應上升，則基金或會因證券借出活動而涉及虧損風險。若將抵押品再作投資，基金則須承擔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跌穿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FATCA 風險

基金經理將設法符合其就系列而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將能夠符合有關的FATCA責任。若系列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則股東所持的系列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總收入股份

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詳情披露於附錄A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裁量就就該等股份類別而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類別應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項下第9.3.4節（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雜項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配股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淨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可能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過去12個月的該等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關金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並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向全球經銷商要求索取該等資料。

適用於「J」股的風險

由於對「J」股而言，賺取收入遠比資本增值重要，基金經理可全權裁量決定配息政策，可能涉及

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大部分股息。不論有關基金表現優劣或所賺得股息收入多寡，資本侵蝕額並無上限。

股東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撥付分配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股東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分配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從資本中撥付該等分配將會令有關「J」股的每股資產淨值於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股東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經理將確保就「J」股支付分配不會對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

從資本撥付分配的稅務後果或會有別於分配收入的稅務後果，基金經理建議投資者就此徵詢意見。

9 系列、其管理及行政

9.1 系列

每個系列均為根據信託契據而於愛爾蘭成立的開放式傘型基金單位信託，根據 UCITS 規例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各信託契據乃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受愛爾蘭法律所約束。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將其職務交由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的獲委任人士執行。

9.2 系列的管理及行政

Invesco 集團

基金發起人 Invesco Limited 乃 Invesco Aim Management Group Inc.及 Invesco Inc. 機構的控股公司，並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Invesco 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8,118 億美元。Inves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集團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阿特蘭大，子公司及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imite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IVZ」。

基金經理已將其投資經理職責交託各投資顧問，後者均為 Invesco 集團的成員公司。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及受託人的名稱及地址載於「指引」一節。德國分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載於有關地區補編。

9.2.1 董事

董事如下：

Leslie Schmidt（美籍），註冊會計師（CPA），為Invesco National Trust Company的總裁兼首席執行長。Schmidt 女士並兼任 Invesco Advisers, Inc.（Invesco Limited的美國註冊投資顧問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Schmidt 女士自 1992 年起在 Invesco Limited 及其於多個地點的不同投資顧問及經銷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及職務。彼亦兼任數家與景順有關連的基金／公司之董事，包括 Invesco Management S.A、Invesco Funds SICAV、Short-Term Investment Company (Global Series) plc、PowerShares Global Funds Ireland plc、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td 及 Invesco National Trust Company。加入景順之前，Schmidt 女士曾為 KPMG Peat Marwick 效力七年，擔任日益重要的核數職位，主要屬投資服務範疇。Schmidt 女士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Douglas J. Sharp（加拿大籍）自 2013 年 3 月起出任景順的跨國零售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策略主管。在該職位，彼負責由歐洲大陸至中東地區的跨國零售業務（包括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活動）的策略及管理。

出任上述職務前，彼曾於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擔任景順策略及業務規劃主管，並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擔任 Invesco Institutional 行政總監。

Sharp 先生加入景順前曾於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效力策略顧問機構 McKinsey & Co.，為金融服務、能源與物流業客戶提供服務。

Sharp 先生取得達特茅斯學院 Tuck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治亞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麥基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喬治亞州持牌註冊會計師（CPA）。

Cormac O'Sullivan（愛爾蘭籍）為程式管理辦事處（歐洲）主管，該辦事處是全球集團的一部分，提供項目管理諮詢，以支援景順組織。

O'Sullivan 先生於 2000 年加入景順，曾擔任不同職位與職能。2010 年，彼獲委任為都柏林辦事處主管，負責該辦事處的風險、控制及通訊的有效監督及協調。彼擔任多個景順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景順 EMEA 運作管理組成員。

O'Sullivan 先生現為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愛爾蘭管理公司)及 Invesco Management S.A (一家盧森堡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多項由景順發起的基金的董事。

於 2000 年加入景順之前，O'Sullivan 先生曾於愛爾蘭銀行資訊科技部門擔任不同職位。O'Sullivan 先生並為愛爾蘭銀行學會會員。

Oliver Carroll（愛爾蘭籍），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CCA）乃景順財務運作部全球主管。Carroll 先生於 1999 年加入景順，擔任 Invesco Jersey 財務團隊經理，於 2000 年轉往 Invesco Dublin，獲委任為企業會計經理。至 2006 年出任 Invesco Ireland 財務部主管，並至 2007 年，彼亦負責歐洲大陸業務。期間彼獲委任為景順的基金與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規管景順跨國產品系列) 的董

* 只限專業客戶

事。2012年，Carroll先生獲委任為景順財務運作部全球主管。

加入景順之前，Carroll先生曾以公開執業身份擔任一系列核數及稅務職位達五年，其中包括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效力兩年。Carroll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arsten Majer（德籍）乃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 市務總監，並為歐洲大陸管理委員會成員；其直接職責包括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產品開發策略。Majer 先生乃於 2001 年 9 月加入德國 Invesco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於 2003 年 11 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加入景順之前，Majer 先生曾於 1996 至 2001 年間在盧森堡及倫敦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擔任高層管理職位。Majer 先生乃於 1992 年加入德國 Gamax，自此投身基金管理行業。

Marie-Hélène Boulanger（法籍）為風險管治總監。Boulanger女士於1994年加入巴黎PriceWaterhouse，從事基金核數範疇，自此開展其事業。1996年移居盧森堡，加入摩根大通基金合規部任職七年。其後Boulanger女士轉投Ikano Management SA，出掌合規與風險部。2007年，Boulanger女士加入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擔任執行官，負責風險職能。彼於2012年9月加入景順。

Sybille Hofmann（德籍）負責有效統籌支持EMEA業務的營運。Hofmann女士監督外聘的轉讓代理人及基金會計以及一般委派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彼領導歐洲風險部門並曾任景順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行政部的總行政主任、營運及科技以及非北美的風險管理職位，以及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的總營運及服務主任。

Hofmann 博士在2013年加入景順前，曾在德意志銀行工作12年，於法蘭克福及倫敦任職多個職位。

Hofmann女士於德國的University of Bayreuth修讀數學及物理，並完成其數學博士課程，彼並持有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 Brian Collins 外，基金經理各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其地址設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即George'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Brian Collins（愛爾蘭籍）。Collins先生於截至1986年止14年間在愛爾蘭銀行企業銀行部歷任多個職位，主要與大型國際及愛爾蘭企業來往。1986年，彼設立愛爾蘭銀行香港業務，駐港六年，至1992年獲委任為該行國際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1996年，彼獲委任為該愛爾蘭銀行證券服務（該行的保管及基金行政管理部門）董事總經理，所負責客戶資產總值超過1,200億歐元。Collins先生曾任都柏林基金業公會及An Taoiseach基金業委員會的主席。彼乃愛爾蘭銀行學會資深會員，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研究學位，現兼任多間公司非執行董事，大部份屬基金管理業。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就有關董事所知或經合理努力確定下，各董事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於基金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2.2 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Invesco Limited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基金經理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9,250,002 美元，法定股本為 1,000 萬美元。基金經理的秘書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擔任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愛爾蘭註冊基金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兼全球經銷商。基金經理負責（其中包括）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股份在全球各地的經銷、一切股東通訊及處理申請及買回指令。

有關 Invesco 集團內公司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 Invesco 集團內其他公司可不時出任投資於基金的其他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亦可為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位。因此，Invesco 集團的成員機構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及 Invesco 集團該等其他成員機構須根據信託契據及其他備查文件承擔責任（尤其為在可行情況下為符合基金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責任）；此外，在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亦須向其他客戶負責。基金經理的政策乃確保任何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訂立，並確保交易乃按最佳條款執行。倘基金投資於任何由 Invesco 集團的成員機構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則須遵從「投資限制」標題下第 VI (c)段的規定。

9.2.3 基金資產的劃分

倘受託人認為某一系列的某項資產並不屬於某一基金或某些基金，受託人會（在基金經理及會計師批准下）決定如何將有關資產在該系列旗下各基金之間作分配。倘該項資產乃按照作出分配時某一系列

中所有基金的各自價值比例而在該等基金之間作出分配，則毋須基金經理作出批准。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每項基金的資產將與所有其他基金的資產分開處理，且不會用作直接或間接抵償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償。

9.2.4 終止與合併

終止

基金或系列可於下列情況終止：(i)倘若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未能於受託人發出該通知後起計 12 個月內覓得新受託人；(ii)倘若基金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認可地位根據 UCITS 規例而被撤銷；(iii)倘若基金經理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規定而遭撤換；(iv)有關基金或系列的股東於該基金或系列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v)基金經理於基金的淨資產跌至低於 5,000 萬美元時將基金終止。系列及／或有關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概由基金經理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於基金或系列終止時，股東有權於扣除所有負債、開支及費用後，就彼等各自於系列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的權益按比例收取分配。該等分配將由出售傘型或有關基金的財產所得的現金收益淨額撥付，惟在特殊情況下，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建議決定以實物作分配。分配只會在出示受託人全權裁量規定的該等業權證明的情況下作出。

合併

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與系列內部另一項現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又或另一項根據 UCITS 規例而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該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項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

合併須於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75%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批准。

9.2.5 服務機構

受託人

受託人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乃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集體投資計劃擔任資產保管人及受託人。受託人乃根據 1995 年投資中介機構法（經修訂）而獲愛爾蘭央行認可。

受託人母公司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乃全球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遍佈 36 個國家，為 100 多個市場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機構服務、結算服務及庫務服務。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該公司提供託管及行政服務的資產總值超過 285,000 億美元，管理資產總值超過 16,000 億美元。

分經銷商

根據各項分經銷商協議（詳情載於「其他備查文件」一節），若干分經銷商（均為 Invesco 集團內部公司）已獲全球經銷商委任，以便向全球經銷商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基金的分銷服務，包括接收發行及買回股份的申請。與德國分經銷商訂立的分經銷協議則屬例外；據此，德國分經銷商只可向第 2004/39/EC 號指令（並套用為德國法律）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提供經銷服務。德國零售客戶應與其當地經銷代理聯絡。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各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主要在受託人的控制與監督下及在全球經銷商監察下負責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註銷事宜。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委任已獲受託人同意，並獲愛爾蘭央行批准。

倘(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批准以該身份行事，或(ii)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被頒令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進行清算（經愛爾蘭央行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又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iii)受託人有正當而充分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指出，撤換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符合某項或任何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基金經理可撤換某項或任何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未經愛爾蘭央行批准，某項或任何基金均不得撤換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副行政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向各基金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

副行政管理人乃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218007），其業務乃向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基金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會計、註冊、轉讓代理人及相關股東服務。

更換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自動退任。倘受託人有意退任，或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為某

項或任何基金擔任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物色一名獲愛爾蘭央行核准的新受託人。受託人可由基金經理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而替換。

倘(i)基金經理根據 UCITS 規例而不再獲愛爾蘭央行核准，或(ii)基金經理被頒令或通過決議案結業或基金經理進行清算（經受託人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算除外）又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或(iii)受託人有正當而充分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指出，撤換基金經理符合某項或任何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受託人可撤換某項或任何基金的基金經理。

未經愛爾蘭央行批准，任何基金均不得撤換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倘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為上市股份，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基金經理可退任一個或任何基金的基金經理職位，並轉由另一家經受託人及愛爾蘭央行核准的機構擔任。

9.2.6 有關連各方交易

基金經理、受託人、副行政管理人或兩者的聯繫人可買賣基金的資產，惟任何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進行，而每項交易亦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i) 由受託人所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評價證明；或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的規則而在該交易所按最佳條款進行；或

倘若(i)或(ii)均不可行，則

(iii) 受託人或（倘若交易涉及受託人）基金經理信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若基金於日本註冊，基金經理（作為該基金的代表）不得將證券（基金股份除外）售予(a)基金經理、(b)其聯屬公司、(c)基金經理任何董事或其聯屬公司，或(d)上述三者的任何主要股東（指以其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包括代名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或以上的股東），或向彼等購入或借出證券或從彼等獲得貸款，惟倘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9.2.7 非現金優惠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覓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投資組合評價及分析、市場報價服務等），則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基金有利，並有助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向基金提供服務的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Invesco 集團的方針是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如為或代表基金而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基金經理及／或任何關連人士的現金回佣）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代基金或有關基金（如適用）持有。

基金經理亦可裁量代基金而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但須對一切交易採取最佳執行方針。非現金優惠及有關連各方的交易須於定期刊發的報告中披露。

9.3 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行政管理及過戶費以及受託人費用均以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年率列示，並按月從基金資產中撥付。

有關各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具體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4.2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9.3.1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獲各基金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的管理費，該費用乃根據各基金每類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而按第 4 節（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所載各基金每類股份的比率而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另加增值稅（如有）。管理費可調高至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若未有：(a)事先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b)經有關基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c) 於普通決議案獲有關基金股東通過後再向股東發出最少一個月或更長時間（如有規定）的書面通知，則管理年費上限 2.5% 不可調高。基金經理須負責向投資顧問支付費用，而管理費已涵蓋一切應向基金經理（以全球經銷商身份）支付的費用，並可將部份管理費轉付經與 Invesco 集團聯屬公司訂有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基金經理全權裁量決定的其他人士。

若基金投資於 Invesco 集團成員所管理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

步詳情，請參閱第 7 節（投資限制）下第 VI (c) 段。

9.3.2 服務代理人費用

各基金亦將會就基金經理為各基金履行行政管理人職責而向其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乃根據基金類別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按第 4 節（系列及旗下基金與股份的概況）所載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比率而每日累計，另加增值稅，並按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的年率可提高至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另加增值稅（如有），惟須向股東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可將其部份行政管理費撥付每名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副行政管理人，以作為各方就其所獲委任提供的服務（不論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又或副行政管理人身份）向各基金提供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如適用）的報酬。

9.3.3 受託人薪酬

受託人將獲支付按月計算的受託人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各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以最多達年率 0.0075%（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隨時協定的較高年率）而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此外，受託人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另加增值稅（如有），連同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按基金經理不時所同意）。分保管人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撥付費用。

9.3.4 其他開支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所委任的人士可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收回彼等就每項基金履行職務時合理產生的實際開支。按信託契據規定，若所付費用及開支涉及某系列中多於一項基金，基金經理可按當時各基金的價值或按基金經理認為最公平的其他方式由該系列中有關的基金攤分該等費用及開支。

除非由基金經理承擔或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另行載列者外，有關成立任何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以及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取得核准資格的成立開支，將由有關基金及／或股份類別承擔，並會於有關基金及／或股份類別首五年內攤銷（惟任何會計年度的攤銷上限為平均資產淨值的0.05%）。若於該五個有關年度結束時尚有任何未攤銷開支，將會由基金經理承擔。根據合理估計，有關設立任何基金的成立開支約為50,000歐元（或其等值）。

信託契據批准可從基金資產撥付的其他款項包括：就基金的資產及收入、就有關信託契據設立或發行股份或因任何其他情況而須予支付的一切稅項、稅款及印花稅（應由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印花稅除外）；因收購或出售投資項目而須予支付的一切財務及收購或財務及出售費用；由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登記、轉讓或持有投資項目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收取基金收入及管理基金而產生的一切開支；為確保基金符合當時法例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就成立有關系列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同意承擔的項目除外）；就編列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因買賣外匯、選擇權、金融期貨或差價合約（包括提供擔保金或保證金）而產生的一切佣金、印花稅、增值稅及任何其他費用；根據信託契據刊發所有文件（包括支票、股息單、股息、稅務證明、報表、賬目、報告、公開說明書）而支付的一切文具、印刷、翻譯、郵遞及分配費用；過戶登記處或所委任人士的費用及開支；須向愛爾蘭央行或基金股份銷售或可能銷售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愛爾蘭除外）的主管機關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收費及印刷費用）；因持續履行各監管機構有關通告、註冊及其他規定而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代表、當地服務機構或設施代理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就基金據以收購財產的某項重組及合併計劃所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受託人、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副行政管理人及彼等獲信託契據所批准的任何受委任人士支付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

若某基金被終止，所有有關該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將一般由其基金經理承擔。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註明外，成立基金的所有費用已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時悉數攤銷。

若某些費用乃以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表示，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若基金經理容許在每股資產淨值加上交易及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以作調整，以反映基金於任何指定營業日因為申購、買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活動淨額，則該等費用將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9.3.5 刊登價格

基金經理擬於 www.invesco.com 載列最新價格，於路透社、MorningStar 及彭博通訊社公佈該等價格，並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公佈該等價格；若有關方面規定須以其他方式公佈價格，則會在基金註冊及獲准銷售的地區於有關地區補編所述刊物刊登有關

價格。倘基金或股份類別上市，有關價格亦會立即告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0 報告及資料

投資者可在有關當地法例規定須刊發的每份有關地區補編所提供資料規限下索取本節所述法律文件。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有關Invesco集團及基金的有關資料，載於www.invesco.com及景順當地網站，有關詳情載於第3.2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又或若網站未能提供，則可向有關景順分經銷商索取。

10.2 索取法律文件途徑

10.2.1.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基金經理、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亦可於該等實體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10.2.2.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全球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本公開說明書亦載於基金經理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

10.2.3.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有關方面將提供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以概述適用於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副本將應要求由全球經銷商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英文版載於基金經理網站，而（如有必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各種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 www.invesco.com 存取）。基金經理將會安排任何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或與股東／申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持久媒體索取。

10.2.4 報告

各基金須於有關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刊發其編備截至有關基金年結日為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報告，按股東要求而寄奉。基金經理亦會就每項基金編備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按股東要求而寄奉。

有關方面將應股東要求而免費寄奉最新的年報以及其後刊發的任何半年度報告的副本，並會在合約完結前免費寄予所有股東。基金經理擬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 發表最新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一切有關地區補編將會按當地法例規定獨立提供，又或連同本公開說明書分發，作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

地區補編的副本可向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索取，亦可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而從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10.3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當地法例規定於任何景順分經銷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a) 各信託契據（經修訂）；

(b) 由基金經理分別與各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

(c) 由本信託與Investment Fund Administrators Limited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協議；經由約務更替契據由基金經理替任為過戶登記處；

(d) 由基金經理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

(e) 由基金經理與各系列的分經銷商訂立的分經銷協議；

(f) 各份報告；及

(g) 系列旗下基金已推出的各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最近期公開說明書、最新報告、其他備查文件、UCITS 規例及 UCITS 通告的副本，可於有關地點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Invesco Benelux Limited 及德國資訊代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英國居民應向分經銷商辦事處提出有關要求。

除下文所述者外，上文(b)至(d)項所述的各項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列其他情況下終止，並須受愛爾蘭法律管制。

股東可向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查詢有關諸如（但不限於）各系列基金經理的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投票權政策的其他資料。有關各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具體查詢。

10.4 修訂信託契據

有關方面不得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會導致系列或基金不再受 UCITS 規例約束或未獲愛爾蘭央行批准的修訂。在此規限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訂立補充契據，以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及程度修訂、更改、增訂或替代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 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乃為符合所訂法例而作出，而受託人亦以書面確認，彼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不會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付的重大責任；

(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欲對信託契據所載的認可市場或特定投資名單作出補充或修訂；或

(iii) 受託人以書面確認該等修訂、更改或增訂不會嚴重損害基金股東的利益，亦不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得以免除其對股東應負的重大責任。

在未獲得有關基金或系列（視情況而定）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概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更改、增訂或替代。

10.5 股東通告

任何須向股東發送的通告如已寄往或放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時，該通告即視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向數名聯名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如已傳送或交付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即視為已傳送或交付其他聯名股東。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郵寄方式寄送的通告及文件如有郵誤，概由有權收取該等通告及文件的人士承擔。

10.6 股東會議

基金股份所代表的權利乃屬信託之下的不可分割實益權益。基金可發行零碎股份（至兩個小數位）。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基金或（如適用）系列股東會議的規定，股東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所提供的特別決議案須由佔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票數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i)批准對信託契據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增訂，(ii)批准基金經理提高對任何基金的收費上限，(iii)終止基金，(iv)授權或指示受託人將基金結束，(v)批准有關重組或與屬 UCITS 性質的其他計劃合併的計劃，(vi)批准向股東或受託人施加有關信託契據並未明文規定或載列的責任，及(vii)在受託人批准下批准愛爾蘭央行、證監會、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倘任何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任何影響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法律所規定的事宜。基金股東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所提供的特別決議案須由佔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總票數的 50%或以上大多數通過）批准上文(vii)所述的事宜。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股東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基金股東可投的票數等同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基金資產中不可分割的份額數目。股東不得就零碎股份投票。倘受託人認為持有某項基金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受託人須規定各類股份的股東於各自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11 稅項

11.1 一般資料

下列資料乃以愛爾蘭的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其內容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此等資料並非全面綜合的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其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其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引致的後果。

基金若從愛爾蘭股票投資而收取股息，或須按所得稅標準稅率（現為 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基金可向納稅人聲明基金乃實益擁有該等股息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基金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毋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除愛爾蘭發行機構的證券外，各基金就其投資而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如有）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地區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儘管愛爾蘭與該等地區可能已簽訂雙重課稅協議，基金未必可根據此等協議而獲寬減預扣稅。因此，基金未必可獲退還其於某些地區繳納的預扣稅。此情況日後如有改變，以致基金因該等地區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獲退還款項，則基金會將利益按比例分配予獲退還款項當時的股東，而不會重新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11.2 歐洲聯盟稅務考慮因素

2003 年 6 月，歐洲聯盟就一項有關儲蓄收入稅務的新指令（歐洲共同體指令 2003/48/EC）的多項建議達成協議。各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必須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當局提供有關其司法權區內人士向居於該另一成員國人士支付的利息（包括集體投資基金所作分配或買回款項）或類似收入的詳情，惟於過渡期內若干成員國有權選擇就該等付款實施預扣稅制度。愛爾蘭及英國等國家已選擇進行資料交換而不選擇預扣稅制度。該指令已納入愛爾蘭法例，並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就此，受託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或其他就儲蓄收入稅務指令而被視為「付款代理」的實體均須向愛爾蘭稅務局長披露向個別人士或居留實體的基金投資者支付的儲蓄利息收入的詳情，而稅務局長會將此項資料轉交投資者所居留的成員國[*]。

若付款代理所在司法權區乃根據指令條款而推行預扣稅制度（而非交換資料制度），則或會從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款項中扣除稅款。

[*] 就歐洲儲蓄收入稅務指令而言，「付款代理」乃指向實益擁有人支付利息或為後者的直接利益確保其收取利息款項的經濟實體。

法國及意大利國會已通過引進金融交易稅（FTT）的立法。FTT適用於購入市值超過某一金額的法國及意大利公司所發行股本證券的交易。

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2月14日採納有關發出委員會指令的建議，在FTT（「歐洲FTT」）地區內加強合作。根據該建議，歐洲FTT將於11個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參與成員國」）實施及生效。

建議的歐洲FTT的範圍十分廣泛，並應用於包括UCITS計劃、另類投資基金（AIFs）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工具所持相關證券在內的工具。雖然如此，歐洲FTT將會適用於任何股份的發行、轉換、轉讓或買回的程度尚未確定。

歐洲FTT建議仍須待參與成員國磋商方可作實，或會遇上法律挑戰。在現行建議下，此項指令將適用於所有金融交易，條件是交易最少一方乃在參與成員國領域內「成立」。

FTT（指法國／意大利 FTT、歐洲 FTT，或兩者）或會影響各基金的表現（視乎其相關證券而定）。FTT 亦有可能在股份發行、轉換、轉讓或買回時對股東產生衝擊效應。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1.3 愛爾蘭

基金經理已獲知會，若基金在稅務上為愛爾蘭居民，則基金及其股東的稅務狀況如下：

11.3.1 基金

若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業務控制均於愛爾蘭行使，而基金不被視為其他地方的居民，則基金會在稅務上被視作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基金經理處理基金事務的前提，是確保基金在稅務上屬於愛爾蘭居民。

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基金經理已獲知會，基金具備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的投資企業的資格。據此，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增值繳納愛爾蘭稅項。

然而，若基金發生「**可徵稅事件**」，則須繳納稅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配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買回、註銷或轉讓，又或基金為應付因轉讓所產生增值而須繳納稅款而轉撥或註銷股東的股份。股東如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則毋須就基金繳稅，惟彼等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

股東在稅務上將被視作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出售其股份，並按上文概述計算及繳納稅項。有關期間

指由購入股份起計八年期間，此後每段八年期間將緊隨上一有關期間後開始。股東將被視作已於該日按市場價值出售並隨即購回其股份。任何已就視作出售而繳納的稅項，均可用作抵銷最終稅務負擔。若有多付稅項，股東有權獲退回任何未運用收益。

當愛爾蘭居民持有之股份價值百分比少於基金股份總值的 10%，而基金亦已選擇向稅務局長每年申報各愛爾蘭居民股東某些資料，基金將無須扣除稅項，而股東則須就視作出售而以自我評稅方式繳納稅項。

倘無作出有關聲明，則會假設有關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涉及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所指定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原為可徵稅事件）的任何交易；
-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基金股份交換基金的其他股份，當中並不涉及向股東支付款項；
- 因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以稅務法第 739H 條涵義為準）而交換股份；或
- 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將所持股份權益轉讓，而轉讓乃在配偶之間與前配偶之間進行。

若基金須繳稅，以及發生可徵稅事件，則基金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有關稅項及／或（如適用）轉撥或註銷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向基金保證，若基金未作出該等扣除、轉撥或註銷行動以致必須就發生可徵稅事件繳稅而蒙受損失，股東須就此作出保償。

有關以下股東的可徵稅事件對基金及股東造成的稅務後果，請參閱下文第 11.3.2 節（股東）：

(i)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及

(ii)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11.3.2 股東

(i)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倘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b)股東已作出有關聲明，及(c)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則基金無須就股東的可徵稅事件扣除稅項。如無有關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基金將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產生稅項。有關稅項將會按下文第(ii)段所述方式扣除。

股東若為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擔任中介機構，則基金毋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扣除稅項，惟該中介機構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表示其乃代表該人士行事，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就此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

股東若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並已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就此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將毋須就其股份所獲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然而，公司股東若並非愛爾蘭居民但卻直接或間接由愛爾蘭境內的營業分公司或代理持有股份，則仍須就股份的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繳納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因並未向基金提交有關聲明而被基金預扣稅項，則愛爾蘭法例規定，只有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若干無行為能力人士以及在少數其他情況下方會獲退回有關稅款。

(ii)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任何股東除非身為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並已就此作出有關聲明，而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在重大事項方面不再正確，又或股份乃由法院(Courts Service)購入，則基金會按照 41%之稅率（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當日）自股東任何分配或增值中扣除稅款。上述增值乃指股東在基金的投資於發生可徵稅事件當日的價值與投資成本（按特別規則計算）之間的差額。

若干愛爾蘭居民及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一經作出有關聲明後，即可免受上述制度的條文規管。此乃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此外，若股份乃由法院持有，則毋須就向法院支付的款項扣稅。法院須在將其獲基金支付的款項分配予實益擁有人時繳稅。

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股東若收取按年或更頻密地作出的分配，而該分配已扣稅，則會被視為曾收取稅務法附表 D 第 IV 個案所指的應課稅年度分配，並已按標準稅率扣稅。一般而言，該等股東不會再就其所持股份所收取並已被扣稅的任何其他款項而被徵收其他愛爾蘭稅項。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股東因交易而持有股份，則須就該交易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以基金所扣除任何稅項抵銷應繳納的企業稅。一般而言，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非公司股東毋須就其自股份所得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基金已從所收取款項扣除稅款）再繳納愛爾蘭稅項。股東若因處置其股份而獲得匯兌增值，則該股東或須於其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繳納資本增值稅。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股東若收取分配或因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而獲得增值，而該等分配或增值並未扣除稅項者，則可能須按該等分配或增值的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

11.3.3 印花稅

在愛爾蘭，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買回均毋須繳納印花稅。倘任何股份申購或買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產業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產業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基金所轉撥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轉撥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屬於《稅務法》第 734 條涵義所指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基金毋須就轉撥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11.3.4 資本獲取稅

處置股份或須繳納愛爾蘭饋贈或遺產稅（「資本獲取稅」）。然而，若基金符合「投資企業」的定義（以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為準），則股東毋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a)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b)處置股份當日，處置股份的股東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又或處置不受愛爾蘭法律管制；(c)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評價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11.4 稅務釋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節：

「*愛爾蘭居民*」指：

- 如屬個別人士，指在課稅上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 如屬信託基金，指在課稅上駐愛爾蘭的信託基金。
- 如屬公司，指在課稅上駐愛爾蘭的公司。

愛爾蘭稅務局已就個別人士及公司的居駐地頒佈以下定義：

居民身份 – 個別人士

個別人士如於某一為期十二個月課稅年度身處愛爾蘭的時間符合下列規定：(1)於該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居留最少 183 日；或(2)於該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與之前的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合計最少 280 日，惟每個十二個月課稅年度必須最少居留 31 日，即會被視為居於愛爾蘭。某日是否身處愛爾蘭乃指有關人士於當日任何時候身處該國。

居民身份 – 信託基金

倘所有受託人均駐於愛爾蘭，則有關信託基金一般視作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

居民身份 – 公司

任何公司如其於愛爾蘭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即會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而不論該公司乃於何處註冊成立。任何公司若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愛爾蘭進行，但公司卻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亦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惟除非該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
- 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乃於歐盟或訂有課稅協定的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
-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所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該公司被視作非愛爾蘭居民。

必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確定公司在課稅定義上是否符合居民身份的準則可能相當複雜，申報人應參閱稅務法第 23A 條所載的具體法例條文。

「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愛爾蘭稅務局已就個別人士是否通常居於愛爾蘭而頒佈以下定義：

- 如屬個別人士，指在課稅上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 如屬信託基金，指在課稅上通常駐於愛爾蘭的信託基金。

「通常居住」與「居住」的分別涉及個人的日常生活模式，並指連續居於某一地方。

個別人士如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會由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成為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個別人士若通常居於愛爾蘭，而其後並非居於愛爾蘭，則會由並非居於愛爾蘭的第三個課稅年度結束時起不再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因此，任何人士如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課稅年度居於並通常居於愛爾蘭，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則會一直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結束為止。

有關信託基金通常居駐地的概念稍欠清晰，乃與其稅務居駐地連結。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稅務法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的投資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投資企業；
-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稅務法第 739D(6)(f)(i)條所指個人的慈善機構；
- 稅務法第 734(1)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條的單位信託；
-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根據稅務法第 848E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特別儲蓄獎勵戶口的資產；
-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退休儲蓄獎勵戶口的資產；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第 739(B)條所指的法院；
- 稅務法第 739D(6)(m)條所述並符合稅務法第 110 條涵義的合資格公司；
- 國家養老儲備基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局；及
- 任何其他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股東，彼等根據稅務法例或按稅務局長的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導致基金承擔稅項或影響與基金有關的稅務豁免資格，以致基金須承擔稅項；

惟彼等須已作出有關聲明。

「中介機構」指以下機構／人士：

- 所經營業務包括代他人向投資計劃收取款項者，或
- 代他人持有投資計劃的股份。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該國。

「有關聲明」指稅務法附表 2B 所載有關股東的聲明。適用於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投資者（或代該等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的有關聲明載於基金申請表格內。

「稅務法」指愛爾蘭 1997 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

附表

(A)認可市場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以下交易所及市場乃遵照愛爾蘭央行規定而載列的認可市場，愛爾蘭央行並無編備核准市場的名單。除獲准的非上市投資項目投資，或本附表 A 節可能載列的其他市場（不包括 B、C 或 D 節所載者）外，各基金只可於下列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出投資。本附表若有任何更改，將以刊發公開說明書補編形式作出。

(i) 任何設於歐盟成員國或經合發組織下列任何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

澳洲、加拿大、冰島、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

(i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
	門多薩塔證券交易所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巴伊亞-塞爾希培-阿拉戈斯證券交易所
	Extremo Sul 證券交易所
	Porto Allegre Mina Esperito Santo Brasilia 證券交易所
	柏拉南證券交易所
	庫里蒂巴伯南布哥及柏拉伊巴證券交易所
	福塔萊薩區證券交易所
	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桑托斯證券交易所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亞歷山德里亞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印度	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阿默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科欽證券交易所
	高哈蒂證券交易所
	馬格證券交易所
	Mumbai 證券交易所
	浦那證券交易所
	海德拉巴證券交易所
	北方邦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尼	耶加達證券交易所
	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雅	奈羅比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td）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曼谷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	**阿布札比交易所**

酋長國	**迪拜國際金融交易所**
	迪拜金融市場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
越南	越南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iii) 下列市場：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統籌的市場；
- 由金融服務監管局公佈「現金及 OTC 交易衍生工具批發市場監管：The Grey Paper」）所載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運作的市場；
- (a) 美國 NASDAQ；(b)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監管的主要交易商所運作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c)在美國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所監管的主要交易商及次級交易商，以及美國貨幣監理署(US Controller of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運作的 OTC 交易市場；
- (a)日本 NASDAQ；(b) 在日本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 OTC 交易市場；及(c) 高增長及新興股份市場（「MOTHERS」）；
- 在英國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
- 香港創業板市場(「GEM」)；
- TAISDAQ；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
- 台灣創新成長企業類股交易所（「TIGER」）；
- 南韓的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KOSDAQ」）。

(iv) 金融衍生工具市場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及市場，包括任何交易板或類似實體又或自動化報價系統，其市場及交易所乃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人士開放，且設於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即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B) 其他認可市場 －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除上文 A 所列市 OTC，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基金亦可對下列市場作出投資。

(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印度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C) 其他認可市場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除上文 A 所列市 OTC，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的基金亦可對下列市場作出投資。

(i) 任何下列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巴西	Bolsa de Mercadorias e Futuros
印度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	中亞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阿曼	阿曼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	多哈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突尼斯	Bourse de Valeurs Mobiliers de Tunis
烏克蘭	PFTS 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Bolsa Electronica de Valores

(ii) 金融衍生工具市場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
南非期貨交易所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公開說明書 – 附錄 A

2015 年 5 月 19 日

本文件乃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A，故應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倘若閣下並無公開說明書，請聯絡 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本公司即會把公開說明書寄上。

此文件僅提供予台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並僅包含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基金之資訊。此文件之原文為英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投資目標及政策

股票基金：

環球：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日本基金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專題基金：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常用詞彙

配息：

B股須支付1.00%的分銷費，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B股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

- **每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年配息乃於 1 月（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11 月份（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基金）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若每年配息乃於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 2 月 21 日支付。若每年配息乃於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則會於 1 月 21 日支付（惟景順基金系列 2 的款項則於 12 月 21 日支付）。若該等日子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半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半年配息乃於 7 月和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5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基金）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後下個月的 2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季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季配息乃於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基金）或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景順基金系列 1-5 旗下基金）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後下個月的 2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月配息乃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後下個月的 11 日支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主要**」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不計附屬流動資產）。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附錄A每項基金「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請先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此項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證券經紀、銀行理專、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有關各項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1節（股份類別）、第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和第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5**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項全球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顧問擬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配合此項目標，投資顧問並可納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認股權證及投資限制所容許的其他投資項目，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敬請留意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風險警語。**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地區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環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市場界定為所有西歐國家（希臘及土耳其除外）、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世界上所有國家。基金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或會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市場買賣的證券而作出部份投資。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新興市場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的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最重要者，乃投資於一系列市場及公司以求分散風險。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關於「開發中市場投資」的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子公司。本基金最高達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或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在一些成交額遠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的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或須以較長時間收集與賣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由於市值及成交量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與主要股票市場相比，投資項目流動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幅亦較大。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對股票市場的監管不如全球主要股市周密，而與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相比，在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的市場慣例亦可導致基金風險提高。**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故本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分託管人（若須聘用分託管人）的資產或會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承受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有責任審慎挑選分託管人，以確保分託管人具備並保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操守，以執行其職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必須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代理人持續勝任履行其責任。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西歐（英國除外）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歐洲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4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顧問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以達致投資目標。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北歐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 **特別限制** 在獨立國聯合體成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前，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當地。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匯豐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在管理本基金時，投資顧問將由 Invesco Advisers, Inc. 以非全權託管副投資顧問身份提供支援，從而可運用其專業知識。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從日本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惟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亦可包括在其他地區成立但其收入源自日本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顧問未必為提供均衡的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分散的投資。一如部分基金，投資顧問會採用較一般集中的投資方針，務求可從表現卓越的投資獲得更大的利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警語）有關「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 / 集中基金」的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日本東京第一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日本

景順日本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貨幣市場票據、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又或日本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通常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環球、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亞洲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項涉足亞洲國家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票據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最少 70% 的總資產將會投資於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大部分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大部分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合計最高達 30%的總資產可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本相關票據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就此項投資政策而言，投資顧問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在一些成交額遠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的市場進行投資，因此或須以較長時間收集與賣出投資，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由於市值及成交量均高度集中於少數公司，與主要股票市場相比，投資項目流動性可能較低，股價波幅亦較大。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對股票市場的監管不如全球主要股市周密，而與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定期發表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相比，在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所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保管的市場慣例亦可導致基金風險提高。**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制度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故本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並交託分託管人（若須聘用分託管人）的資產或會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承受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有責任審慎挑選分託管人，以確保分託管人具備並保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操守，以執行其職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必須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代理人持續勝任履行其責任。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1.50%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東協國家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為方便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已將東協國家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現時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和緬甸。基金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限制。因此，各國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側重投資於在東協國家經營或可因其於該地區的業務及與該地區的聯繫而得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惟認股權證所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特別限制** 在汶萊成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市場前，本基金只可將其 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環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環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環球預託證券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市場。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東南亞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Tung Centre #10-03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亞洲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1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各地的公司（尤其是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亞太區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澳洲及紐西蘭。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 3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地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於區內各市場的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的市況及前景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太平洋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亞洲

景順韓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5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韓國公司或韓國公司其他機構或子公司的證券以及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惟於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若某些投資基金有助進入現時限制外資的市場；或基金經理認為此等基金能提供其他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此等基金的證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顧問未必為提供均衡的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分散的投資。一如部分基金，投資顧問會採用較一般集中的投資方針，務求可從表現卓越的投資獲得更大的利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警語）有關「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 / 集中基金」的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韓國首爾綜合指數（KOSPI）。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41 樓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亞洲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5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6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總資產最少 70%（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下公司將被視作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 30%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中國正在逐漸採用國際會計、審核及財政申報準則。由於不少中國公司仍未採用此等申報準則，故中國在會計及披露方面的慣例仍存在顯著分歧，當中包括物業及其他資產的評價（尤以存貨、投資及應收賬款撥備為甚）、折舊計算、綜合計算、遞延稅項及或然項目，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不多，而且該等資料亦有可能已不合時宜。** **中國的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縱使目前當局對外資持開放態度，而資本主義亦盛行，中國經濟仍有可能回復強硬路線的共產主義及反外資政策。目前主導中國政壇的改革派在意識形態上仍屬於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會較經濟政策及促進外資更為重要。本基金的資產值亦可能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中國法規及本基金擬作投資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發展，而有關該等地區對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的立法轉變影響尤其重大。** 中國直至最近才推行綜合公司法例，然而外國投資者所關注的某些重大事項（如無力償債、董事職責及疏忽或欺詐）卻未獲妥善處理，或僅某些全國及地方法規有所規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有關新興市場基金的風險警語一節。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41樓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0%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 英國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乃透過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證券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最少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公司；(ii)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子公司。本基金最高達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可投資於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 5 至 10 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至少會有溫和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會物色企業/高收益債券基金或主流成熟市場（即英國、美國、歐洲或日本）的股票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所有股份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1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並為投資者提供可配合本基金長遠目標水平的經常性收入；發行該等股票及債務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收入乃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本基金將投資於環球市場，本基金擬大部份投資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將會投資於：

(a) 由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房地產實體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就本段而言，「房地產實體」指其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基金將投資的 REITs 乃以房地產（主要為美國商用房地產）為投資對象的公開買賣公司或信託基金；

(b) 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並涉及按揭或類似工具又或以按揭或類似工具作抵押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

(c) 在美國註冊並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又或根據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2009/65/CE）（經 1988 年 3 月 22 日理事會指令（88/220/EEC）、1995 年 6 月 29 日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指令（95/26/EC）、2002 年 1 月 21 日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指令（2001/108/EC）作修訂）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投資於上文(a)分段所述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的總資產（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投資於：

(a) 不符合上文(a)及(b)分段規定但卻由有重大投資於房地產市場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並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或股本證券；

(b) 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並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AAA 或以上評級的政府證券；及

(c) 在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證券（即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一般指企業債務證券，或稱為「垃圾債券」）。然而，本基金於該等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所作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 10%。

本基金並可於任何時候持有最高達淨資產總值 20%的流動資產。

其他資料披露

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本基金直接投資於 REITs，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未必能夠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香港投資者亦請留意，有關的相關 REIT 未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房地

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意味官方核准或推薦。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 REITs 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 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富時 EPRA/NAREIT 已發展市場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會主要投資於健康護理市場內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與物資四個不同範疇。 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全球的健康護理公司。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公司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者請留意本附錄 A 最後一頁及公開說明書內所載的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景順科技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3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3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就基金而言，科技公司乃從事資訊處理（包括電腦系統、軟件開發、通訊系統及儀器研製）、電訊、資訊服務、互聯網相關科技與服務、醫療保健科技及一般電子等行業的公司。基金經理將主要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最少 70%的總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 儘管在投資選擇方面，科技規模及產品質素乃重要因素，但選擇投資項目時的決定性因素仍是基金經理對有關公司管理層能夠達致其目標及宗旨的信心。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認可市場。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 **基金經理不擬為提供均衡的投資組合而維持廣泛分散的投資。就以行業劃分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會採用較集中的投資方針，務求可從表現卓越的投資獲得更大的利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於以行業劃分的基金 /** 集中基金**」的風險警語。** 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公司相比，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風險。尤須注意，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受到局限，而公司的管理亦可能倚賴幾名要員負責。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景順會將此類投資列為較主流成熟市場股票基金「專門」的類別。專門基金的例子包括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公司的基金、專題基金或以進取手法管理的基金。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 7 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本基金通常不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若本基金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亦不預計槓桿水平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基金系列2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直至2015年8月6日止：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的各種債務證券及貸款票據，以達致高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經理將會透過投資於一項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及貸款票據（即可自由轉讓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

(a) 由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債權證、票據（即可自由轉讓證券）和國庫券；

(b) 有抵押或無抵押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c) 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該投資組合將一般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 Brady 債券）、其他政府債券（例如：全球債券、Eurobonds）。然而，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確實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基金經理亦可透過買入債券方式而對若干新興市場進行間接投資；該等債券乃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以該等國家為基地的公司所發行但於境外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

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掉期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發達國家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或於當地營業的公司的債務證券，惟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意見而定。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用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 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由2015年8月7日起：
本基金擬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總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點，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

此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掉期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用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 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 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為免產生疑點，半主權機構所發行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閣下務請留意景順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有關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及/或高收入，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2 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直至2015年8月6日止：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發達和新興國家的各種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回報，並同時維持高利息收益。基金經理將會投資於世界各地，透過一項地域分佈廣泛、涵蓋不同主要貨幣及債券年期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力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或所有的證券： (a) 由世界各地政府、地方機構及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債權證； (b) 有抵押或無抵押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證（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該等債券和債權證須最少獲認可信用機構（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未達投資級別之信用評等或經投資顧問判斷為具備同等質素；及 (c) 由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公共國際機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在任何認可市場買賣。 該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新興國家政府（包括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及/或在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及/或任何新興國家境內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並將作廣泛投資。然而，本基金對證券的確實投資比重，將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的看法而不時轉變。 除直接投資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掉期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用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已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歐盟當中被基金經理視為發達國家的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士、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 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本基金擬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總資產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點，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債務證券。

此外，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掉期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結構票據的期限通常少於兩年。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以信用保障的買方及賣方身份進行）信用違約交換，惟只可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基金經理就本基金而將新興國家界定為(i) 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及(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

為免產生疑點，新興國家的定義包括俄羅斯。以俄羅斯為基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貸款票據或其他核准投資可在俄羅斯境內或境外的認可市場上市。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設於俄羅斯的認可市場指莫斯科交易所（Moscow Exchange）。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預計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5%。雖然如此，視乎基金經理對當時市場前景及狀況及/或任何與基金投資對象相關指標成份的意見而定，對俄羅斯的直接投資比例可提高至資產淨值的 25%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較大款額。

為免產生疑點，半主權機構所發行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閣下務請留意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風險警語。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及/或高收入，並願意承受資本風險及其投資價值會有較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50% 巴克萊資本美國高收益(2%發行商上限)+50%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

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2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積極買賣各種英國政府證券以賺取穩定高收益兼且獲得資本保障。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英國政府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適合尋求5至10年期的資本增值，並願意承受資金風險，但正物色風險較低、一般波動水平較企業債券或股票基金為低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按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限制））所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總部位計算方法
本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方法來計算其總部位。參照基準指數為花旗英國政府債券（所有年期）指數。
一般市況下的預計槓桿水平
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 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本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避險及對銷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反而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本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總部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本基金可能提供股份類別的費用 *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B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C			管理費	0.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E			管理費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R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S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3%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第 4.1.節 (股份類別)、第 4.2.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節（系列的費用及開支）。*

一般資料

有關投資各基金所附帶風險的資料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8 節（風險警語）。

特別投資考慮因素

任何基金若將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認股權證，基金經理建議對該項基金的任何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除公開說明書第 8 節所載多項適用於各項基金的風險警語外，下列考慮因素亦適用於景順基金系列 4：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公司相比，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風險。尤須注意，小型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受到局限，而公司的管理亦可能倚賴一兩名要員負責。小型公司證券的成交額可能遠低於大公司的證券，因而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和出售投資項目，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投資的流通性會較低，而價格波幅亦較大。

公開說明書第 8 節所載有關新興市場的多項風險警語尤其適用於景順基金系列 5。就景順韓國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建議對該基金的投資不應超過投資者投資組合的 5%，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認可日期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乃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1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2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3 乃於 1992 年 6 月 9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4 乃於 1992 年 7 月 10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景順基金系列 5 乃於 1992 年 9 月 2 日獲愛爾蘭央行認可為 UCITS 傘子基金。

在有關地域以外作投資

就各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投資於並非以有關地域為基地但受惠於在該等地區經營的業務及與該等地區的業務聯繫之公司。

每年會計日期

景順基金系列 1、景順基金系列 2、景順基金系列 3、景順基金系列 4 及景順基金系列 5 的每年會計日期為 11 月 30 日。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每年會計日期則為 1 月 31 日。